

# 國立高雄大學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王羿婷

## 壹、主席致詞

- 一、請秘書室將行政會議、主管會報等會議決議事項上網公告周知。
- 二、總務處辦理或協助各單位採購時，應秉持公正、公開並依法行政，避免發生舞弊情形。
- 三、請人事室辦理員工法規撰寫之教育訓練課程，並請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擔任授課老師。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份（詳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法係修正本處組長任用條件，並配合大學法修正相關條文，詳細修正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6 日第 4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來函請各校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規定於本(97)年 6 月底前訂定有關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之相關規範。目前於本辦法中並無有關 P2P 分享軟體之規定，本館擬提案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於其中明訂不得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乙案（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執行小組成員包含法學院教師代表一名（院長除外）、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一名，故須訂定三位教師代表任期，建議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現任教師代表任期至98年7月31日止。
- 二、學生代表部分參酌台大及屏東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建議修正由學生會會長兼任執行小組學生代表一職，任期從其職務（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1條條文乙案（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組織章程配合大學法修正後，原規定各項委員會之條文由20條修正為19條。依組織規程第19條條文修正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1條條文。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及組織規程乙份（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97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室於97年4月10日（星期四）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寫本校「97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4月23日(星期三)彙整完畢，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98年3月21日(星期六)、校慶大會訂於5月2日(星期六)；其餘開會時間詳如附件。

三、本案已經97年5月6日(星期二)第4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之一)。

執行情形：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提97年度本校與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締結教育夥伴合約書草案(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業於93年2月10日與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締結為教育合作夥伴，締結合約為期三年並於96年2月10日到期，依原合約書(詳如附件)第3點第2項規定決定延長合作事宜，合作期間自97年6月1日起至100年5月31日止。

二、檢附本校與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締結教育夥伴合約書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鼓勵教職員師生發揮愛心協助四川512地震災區賑災活動乙案(詳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97年5月20日臨時主管座談會中決議辦理。

二、募款活動時間自即日起至97年6月10日止，請捐款人自行下載表單填寫後，於期限內逕至出納組繳納捐款。為保障個人隱私，捐款人姓名不予公開。

三、募得款項將以本校名義提供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四川賑災經費。

四、檢附本校512四川地震災區個人捐款單格式(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體適能教室為木質地板，建造與維護成本均較高，為充份發揮本場館功能並得以兼顧場館設施之維護，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八之一)。

執行情形：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管理本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特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九之一)。

執行情形：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第13條規定，「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立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茲此，訂定本校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草案)，以為準據。

二、契約(草案)內容包含：簽約要件、出國程序、提出研究報告、變更計畫之限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服務義務期間、違約罰則、保證

責任、研究期間限制等。

決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詳如附件十之一）。

執行情形：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制訂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討論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詳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畢業生獎勵辦法前經本校第七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在案。
- 二、依審查小組委員建議，修訂相關文字以更符合頒發宗旨，爰修訂第三條及第四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一、關於教學卓越計畫方面，本處正在籌備下週三教育部前來環評之資料，屆時請各子計畫主持人與會，並感謝各位給予協助的教師。 二、其餘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學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b>總務處</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辦理或協助各單位採購時，應秉持公正、公開並依法行政，避免發生舞弊情形。	
<b>圖書資訊館</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研究發展處</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推廣教育中心</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秘書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將行政會議、主管會報等會議決議事項上網公告周知。	
<b>人事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辦理員工法規撰寫之教育訓練課程，並請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擔任授課老師。	
<b>會計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體育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通識教育中心</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人文社會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法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理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工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b>管理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無	

陸、散會：同日中午十二時。

# 工 作 報 告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 【壹、註冊組】

- 一、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業經教育部 97 年 01 月 08 台高（二）字第 096020518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五十六、六十七等條有關研究生在次學年度或次學期開始日期以後畢業，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情況下，次學期註冊費繳交與畢業離校退費之規定；與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等相關條文。另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指示，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爰此本處業已草擬學則修正草案，並經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刻正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97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業共有 12 位學生提出 14 案之轉系所申請，業經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7 件同意轉系所，另 7 件不同意轉系所；相關名單業已公告。
- 三、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原有 5,280 人，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05 月 18 日止，共有 93 人休學，27 退學，休退學比率為 2.27%，現有學生人數為 5,160 人，各種學制各系所休退學資料如下：

### 日間學制大學部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人文 社會 科學 院	西語	219	2	0	0.91%	217
	運健休	241	3	1	1.66%	237
	傳設	190	1	0	0.53%	189
	小計（一）	650	6	1	1.08%	643
法學 院	法律	238	0	0	0%	238
	政法	219	2	1	1.37%	216
	財法	213	1	0	0.47%	212
	小計（二）	670	3	1	0.60%	666
管理 學院	應經	234	0	0	0%	234
	亞太	256	1	2	1.17%	253
	金融	219	1	0	0.46%	218
	資管	218	3	1	1.83%	214
	小計（三）	927	5	3	0.86%	919
理學 院	應數	202	1	1	0.99%	200
	應化	193	0	0	0%	193
	生科	203	1	0	0.49%	202
	應物	211	1	2	1.42%	208
小計（四）	809	3	3	0.74%	803	
工學 院	電機	459	1	2	0.65%	456
	土環	208	2	0	0.96%	206
	化材	196	1	0	0.51%	195
	資工	188	1	0	0.53%	187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小計(五)	1051	5	2	0.67%	1044
	合計	4107	22	10	0.78%	4075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人文 院	運健休	9	0	0	0%	9
	小計(一)	9	0	0	0%	9
法 學 院	法律	61	12	1	21.31%	48
	政法	30	1	0	3.33%	29
	小計(二)	91	13	1	15.38%	77
管理 學院	應經	10	0	0	0%	10
	亞太	28	0	0	0%	28
	金融	11	0	0	0%	11
	資管	10	1	0	10.00%	9
	經管所	36	1	0	10.26%	35
	小計(三)	95	2	0	2.11%	93
理 學 院	應數	27	0	0	0%	27
	應化	29	0	0	0%	29
	應物	9	0	1	11.11%	8
	統計所碩	18	0	0	0%	18
	統計所博	2	0	0	0%	2
	生科所	23	0	0	0%	23
	小計(四)	108	0	1	0.93%	107
工 學 院	電機	43	0	0	0%	43
	土環	25	0	0	0%	25
	都建所	50	1	0	2.00%	49
	化材	10	0	0	0%	10
	資工	10	0	0	0%	10
	小計(五)	138	1	0	0.72%	137
	合計	441	16	2	4.08%	423

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現有 學生人數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院	運健休	55	3	0	5.45%	52
	小計(一)	55	3	0	5.45%	52

學院	學系	原有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比率	現有學生人數
法學院	法律	48	2	2	8.33%	44
	政法	120	7	3	8.33%	110
	財法	136	8	3	8.09%	125
	小計(二)	304	17	8	8.22%	279
管理學院	亞太	84	6	5	13.10%	73
	小計(三)	84	6	5	13.10%	73
合計		443	26	13	8.80%	404

####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比率	現有學生人數
法學院	法律	104	15	1	15.38%	88
	小計一	104	15	1	15.38%	88
管理學院	EMBA	48	2	0	4.17%	46
	IEMBA	45	0	0	0%	45
	小計二	93	2	0	2.15%	91
工學院	都建所	69	12	1	18.84%	56
	小計二	69	12	1	18.84%	56
合計		266	29	2	11.65%	235

#### 日間學制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比率	現有學生人數
工學院	電機系 春季班	23	0	0	0%	23
合計		23	0	0	0%	23

### 【貳、教學服務組】

四、9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非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本處於97年2月18日函請各院系所於3月28日前將計畫書送教務處，預計4月份辦理外審作業。

五、系所評鑑後續辦理情形：

- (1) 97年1月23日傳設系已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起申訴在案。
-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97年3月18日來文頒發系所評鑑認可結果「通過」系所之中英文認可證書，本校已於3月28日行政會議頒發該證書。
- (3) 獲得「通過」的系所，應根據認可結果報告書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待觀察」的系所，98年1月起由評鑑中心針對缺失進行「追蹤評鑑」；「未通過」的系所，98年1月起將由評鑑

中心實施全部項目「再評鑑」，本校預計於 97 年 6 月召開追蹤評鑑/再評鑑第一次進度稽核會議，請系所預備。

六、教師評鑑：

- (1)本校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提前評鑑作業時程表業經 97 年 3 月 4 日第 46 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各行政單位將依人事室公告之提前評鑑教師名單，已於 97 年 3 月底將相關資料送受評教師之系所辦公室，俾利教師進行自評作業。
- (2)有關教師評鑑評分表、各行政單位提供資料範本、免評鑑申請表等表單皆已備齊並公告於教務處/表單下載，歡迎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下載使用。
- (3)各行政單位已於 97 年 4 月 1 日將受評教師資料送交系所辦轉交教師進行自評工作。

七、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填寫活動將於 9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為提升填答比例舉辦「填答比例競賽活動」，茲分為學士班班級獎 10 個班級、碩士班（加含法律、都建碩專班）班級獎 3 個班級及個人獎 50 名；調查期間，各班級之完整填答比例現況將於星期一至五每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 BBS 網站上，供大家參考。請向各授課老師宣導提醒學生填答。

八、96 學年度各學院共推舉 17 位教學諮詢委員，本學年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會議中針對教師之關懷協助及教師尋求教學諮詢之進行方式，已達成共識，並調查教學諮詢委員本學期諮商時段供本校教師參考。

九、9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9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將於 4 月 7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議，選出金融系黃旭輝老師、應數系郭岳承老師、化材系呂正傑老師（依學院順序排列）3 位校級優良教師，訂於 4 月 26 日校慶活動當日辦理表揚，並自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款中撥付補助獲獎教師獎金各六萬元整。

十、講座教授受理推薦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業於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且有關外審作業審查意見表格式及外審結果須有半數以上為「極力推薦」或「推薦」始得繼續於校教評會進行講座教授之審議及其研究獎助金之審查，業經第 49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之校內推薦案件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 2 個推薦案，本處已於 97 年 4 月起協辦送外審作業，將提案至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特聘教授受理推薦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業於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推薦案件已於 97 年 4 月 30 日(三)截止受理，共計受理 1 各推薦案。

十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設置計畫已公告審查結果，本學期共計有 132 門課程申請教學助理，共聘任 152 位教學助理，核准申請金額共計 2,248,000 元。

十三、菁英成長系列講座：96 學年度目前教務處已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達 497 位，預計再辦理 1 場。

十四、教師知能系列講座：96 學年度目前教務處已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達 253 人，感謝全校師生同仁們的踴躍參與，第 2 學期各學院將各辦理一場教學觀摩會，以增進教師教學技巧及知能之提升。

各院舉辦教學觀摩活動之簡報講義、參與情形、滿意度調查分析、活動

照片等請逕上教務處「活動花絮」網址：<http://tle.nuk.edu.tw/tidbit/index.asp>

- 十五、建置本校專任教師資料庫系統：本校專任教師目前共 191 位，在圖資館的全力協助下開發「教師資料維護」系統已建置完成，教師可於本 E 化平台展現卓越的教學研究等成果。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教師上網建置個人資料，預計 97 年 10 月後開放查詢。
- 十六、教師資源手冊編製：已於 97 年 1 月 2 日印製好 300 本手冊供本校教師及同仁使用。
- 十七、教學助理手冊編製：已於 97 年 1 月初印製 500 本手冊供本校教學助理及同仁使用。

### **【參、招生組】**

- 十八、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第二階段面試（計有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及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已於 97 年 05 月 17 日（六）舉行完畢，預定 97 年 5 月 27 日放榜。
- 十九、9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計 12 學生名提出申請入學大學部資料，目前已將申請資料送相關學系審查中，預定 97 年 5 月 27 日放榜。
- 二十、97 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人數計 27 名（高雄考區 17 名；越南考區 10 名），已於 97 年 05 月 18 日（日）舉行考試完畢，預定 97 年 5 月 27 日放榜。
- 二一、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人數計 3 名，已於 97 年 05 月 16 日（五）舉行考試完畢，預定 97 年 5 月 27 日放榜。
- 二二、97 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報人數計 46 名，已於 97 年 05 月 17 日（六）舉行筆試完畢，預定 97 年 5 月 27 日第一階段放榜；面試日期 06 月 7 日和 8 日。
- 二三、97 學年度澳門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報名至 97 年 05 月 19 日止網路報名人數計 4 名。
- 二四、97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自 97 年 05 月 15 日起至 06 月 05 日止網路報名，至 97 年 05 月 19 日止網路報名人數計轉三 19 名、轉二 288 名。

### **【肆、教學資源中心】**

- 二五、本處業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召開「96 年度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
- 二六、本處業於 97 年 5 月 5 日繳交本校「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至教育部。
- 二七、本處業於 97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本校第二次資訊基本能力指標訂定討論會議」。
- 二八、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業務簡述：
  - （一）本處執行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業務，總金額共計 110 萬元，執行期程：96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經費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 1. 教學服務組楊新章教授負責主軸計畫一：提升教學能量之教學專業發展計畫，96 年 4 月至 97 年 5 月 24 日執行 100%。
    - 2. 亞太工商管理系系李亭林教授負責主軸計畫二：課程與教材之開發與製作計畫，96 年 4 月至 97 年 5 月已執行 90.71%。預計於七月底前完成（各種情境教學）教學案例及製作相關之教學影片、一篇比較性研究成果與執

行成果評估報告即執行完畢。

3.應用物理學系馮世維教授負責主軸計畫五：資源分享機制與平台建置發展計畫，96年4月至97年5月已執行92.85%。預計於七月底前光電測量平台測試完畢與開發二冊教育訓練課程之學習手冊即執行完畢。

(二)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成長團體-校際讀書會共分為六大學群，每學群核予五萬元，實施時間：於96年9月至97年6月止。本校為「資訊學群」召集學校，預定辦理三場針對「計算機概論」讀書會之活動。

1.已於97年1月28日(一)召開「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讀書會學群領導人工作會議，協調六學群承辦之活動及業務並透過會議，使不同領域之學群老師分享其計畫及目前成果，各學群將達到相互交流之成效。

2.已於97年3月28日(五)於本校召開「資訊學群第一次校際讀書會」。會中討論「計算機概論授課書籍選擇與學群設定」。

3.已於97年5月2日(五)於高醫召開「資訊學群第二次校際讀書會」。會中討論「各學群優良教科書推薦」。

4.預定97年5月26日(一)於屏東教育大學召開「資訊學群第三次校際讀書會」，會中討論「建議各學群授課內容」，經費亦於本次活動執行完畢。

(三) 本處96第二學期至97年5月止召開會議、支援、參訪活動簡述如下：

1.已於97年2月15日(五)召開『2008大專青年尚青尚夯就業博覽會』現場徵才活動籌備會議。討論各校支援社團活動及派遣廠商設攤事宜。

2.已於97年2月21-22日(四、五)參訪淡江及東吳大學兩校教發與教學中心。

3.已於97年3月1日(六)在本校辦理完成跨校性『TA基本技巧培訓』，總參加人數232人。

4.已於本校召開97年3月14日召開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七次會議。

5.已於97年3月29日派員協助2008大專青年尚青尚夯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

6.已於97年4月2日繳交本校計劃執行季報告(96年4月至97年3月)。

7.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已於97年3月25日出版第一、二、三期專刊，各校發放80份宣傳周知。本校配合每月28日前提供活動預告及相關成果。

8.已於97年4月9日(三)召開「指導委員會議暨產學合作簽約儀式」，本校亦派員出席。

9.已於97年4月23日(三)於大發工業區辦理「產官學講座及技術交流研討會」本校亦派長官與師生參加。

10.已於97年4月28日(一)辦理主軸五：IC半導體產學科技交流座談，推廣IC半導體產業，促進產學交流，強化產學合作。

11.已於97年4月28日(一)14時在高醫召開「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八次工作會議，會中討論：1.各計畫自評報告 2.96年度申請本計畫案 3.夥伴學校協助事項及回報期程等事項。

12.已於97年4月30日準時提交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製作「各校本年度計畫的成果專刊」，內容包括：1.學校計畫介紹及執行精神 2.學校執行

量表 3.學校主題大活動或重要績效介紹等專刊式文章及及相關照片。

- 13.已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準時提交「因應下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修正」，內容包括：1.96 年度主軸經費需求表 2.質、量化績效指標 3.計畫執行成效表。
- 14.已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準時提交「教師及學生跨校修課及貴重儀器使用統計表」，內容包括：1.外校老師到本校兼課及本校老師到外校兼課統計 2.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及本校學生到外校修課統計 3.跨校師生貴重儀器使用統計表等。
- 15.已於 5 月 2 日準時提交「四月份高雄大學計劃執例報告表及經費執行表」。
- 16.已於 97 年 5 月 8 日（四）協助辦理「Podcast 播客數位影音暨行動學習應用」六校巡迴研討會」，活動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 108 電腦教室。
- 17.已於 97 年 5 月 9 日（五）準時提交「六月份活動預告表」，以利於高高屏區域中刊載本校計畫執行活動訊息。
- 18.已於 97 年 5 月 12 日（一）準時函覆並提交「自評報告及 96 年度計畫」。
- 19.已依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7 年 4 月 28 日第八次會議提議，分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學習手冊初稿及電子檔」供本校製做手冊參考。
- 20.已依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7 年 4 月 28 日第八次會議提議，協助製作本計畫各分項計畫之「成果報告書(含各活動手冊及相關分析資料)」。
- 21.已於 97 年 5 月 12 日（一）準時提交本校「1.數位教材製作辦法、申請辦法等相關法源 2.兩門數位教材」。
- 22.已於 97 年 5 月 12 日（一）協助提供「97 年 5 月 31 日(六)高雄醫學大學舉辦之「創意教學暨跨校優良教材觀摩交流會」本校分享教材「金融管理學系陳怡凱老師」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楊新章主任」主持。
- 23.已於 97 年 5 月 13 日（二）準時提交本計畫「預估 96 年度活動經費」。
- 24.預計於 97 年 5 月 20 日（二）召開「高高屏大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各夥伴學校計畫主持人會議。
- 25.預計於 97 年 5 月 23、24 日（五、六）於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跨校教學與輔導知能研討會－教師專業成長與心靈抒壓輔導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 80 位教師及相關工作同仁。
- 26.預計於 97 年 5 月 29 日（四）於義守大學辦理「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暨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屆時敬邀本校長官及相關人員參加。
- 27.預計於 97 年 6 月 4 日(三)「教育部實地訪評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28.陸續協助公告高高屏區域間各夥伴學校（活動訊息、協助調查等事宜）。

### **【伍、綜合業務】**

- 二九、本處謹訂 97 年 6 月 19 日(四)中午 12:10 起於圖資 5 樓大型會議室，召開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敬請各單位及院系所於 9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專案報告」及「討論提案」等相關議案擲交本處秘書彙辦。

## 國立高雄大學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學務處）970523

一、本處於 97 年 4 月 1 日發行學務處通訊創刊號爾後按本處各組工作主軸編輯(並向學生徵稿)，於每月 5 日前發刊，(5 月號主題為生輔組---如附件)，置於本校各公共場所，供師生取閱，並同時發送電子報。

### 二、課輔組

1. 辦理重要活動：配合本校創校八週年校慶於 4 月 26 日與學生會共同辦理園遊會一計有 39 個攤位（校內 31 個，校外 8 個攤位）。

#### 2.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一)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1D：

◎於 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舉辦「各校服務學習社團觀模暨交流座談會」，招收 40 人，至雲林科技大學觀摩，向全國績優社團學習。

◎本年度目前共計有 5 個社團（志願服務團、希望種子社、太極武術社、學生議會、學生會），申請服務學習計畫，將持續宣導社團從事服務學習計畫。

(二)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6B：生活藝術空間創造：

◎本校院公共空間入口意象建置生活藝術角落資源共享之推動：各院已提出申請，補助 2 萬 5 千元(經常門)、80 小時工讀費，並於 4 月底完成建置。

◎公共生活藝術角落建置：

(1) 委託都建所繪設計圖：★ 花田廣場（加燈、電源） ★綜合廣場(加木棧道舞台)，公布設計圖於高大美辦法--藝文空間喜相逢，打造高大新視界網站 <http://www.guitar.nuk.edu.tw/xoops2/html/> 歡迎本校師生提供意見。

(2) 執行建置：請廠商估價施工(4-5 月) 預計於至 97 年 6 月完成建

◎4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舉行社團藝術表演或展覽活動：

#### ●社團藝術展覽—“藝”心 “藝”意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日期	時間	地點
攝影展	中鋼公司攝影社作品展	5/02~5/16	8:00~17:00	圖資館 2 樓中庭
攝影展	中鋼公司賞鳥社作品展	5/19~5/30	8:00~17:00	圖資館 2 樓中庭
四社聯展	本校攝影社、書法社、廣學社、動漫社聯展	6/02~6/13	8:00~17:00	圖資館 2 樓中庭

●4 月 26 日於花田廣場，邀請南區大專院校社團辦理校慶社團動態成果展。

●社團動態展：5-6 月舉辦文藝表演活動

(三)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6D：內化品德涵養（樂活系列禮儀週）

活動一：港都盃全國大專院校辯論賽（地點：工學院演講廳）

主題：2008 年第二屆港都盃全國大專院校「品格涵養」辯論賽

活動二：愛灑校園---靜思語在校園（地點：圖資大樓 2 樓中庭、高大校園）

活動三：好話在校園講座--主講人：大愛主播倪銘均先生（地點：法學院演講廳）

主題：用愛看世界—有『禮』走天下

### 三、僑外組

1. 由於印尼來台需檢具我方開具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簽證, 為使本校印尼畢業僑生家長順利來台, 由本組協助給予畢業典禮邀請函予印尼學生家長。
2. 上學期計有梁萬勝等 9 位僑外生學業成績 2 分之 1 學分數不及格, 本組已陸續予以個別談話, 目前已完成梁同學等之關懷輔導。
5. 核發本學期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計有 3 位外籍生獲獎。

### 四、衛保組

1. 96-2 學生團體保險截至目前為止共完成及辦理中理賠 55 件 (含一件資工系學生身故理賠、一件法律系學生重大傷病理賠、一件金管系學生罹癌及重大傷病理賠), 理賠金額共 729,750 元; 。理賠原因仍以車禍佔最多數, 其次為運動傷害。
2. 彙整 96-2 全校學生團體保險資料, 本學期加保總人數為 5,235 人, 申請助學貸款人數為 670 人, 棄保人數為 174 人。
3. 96-2 迄今提供傷病處理近 300 人次, 主要傷病原因最多為車禍, 其次為運動傷害。
5. 96-2 迄今協同總務處保管組與環安組完成校內餐廳與便利商店餐飲衛生檢查共 60 次。
6. 於運動會、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導師知能研習及校慶園遊會等活動提供護理服務。
7. 提供醫療用物借用、體脂肪測量、血壓測量服務及相關衛教。
8. 擬於 5 月 27、28 日辦理全校捐血活動, 6 月 3、4 日舉辦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注射。

### 五、諮商組

1. 由諮輔組與院合辦各院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專題、諮輔服務宣導、導師生餐敘、院導生讀書策略量表、心理適應、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與說明等導師生輔導活動, 於四、五月共計 8 場, 有, 日期地點詳如下:

學院別	學院導師輔導專題、經驗交流	學院導生輔導活動
人文社會科學院	04.29 (週二) 下午/地點: 工學院 416 優良導師頒獎暨輔導經驗交流	三月已辦畢
理學院	預定 5 月中旬/地點: 理學院會議室 導師輔導經驗交流、頒獎	三月已辦畢
管理學院	04.29 (週二) 中午/地點: 管院 111 會議室 知識經濟時代導師的思維與作法和與會教師分享如何思考導師的工作意義與內涵 (資管系主任—郭英峰主講)	04.29 (週二) 下午 「生涯興趣量表」 地點: 管院 B102 視聽教室
工學院	04.08 (週二) 中午 /地點: 工學院 416 院級優良導師分享、談教養讀書心得徵文頒獎	5 月中旬/地點: 演講廳 頒書卷獎與座談
法學院	04.23 (週三) 中午/地點: 法學院會議室 導師輔導專題與經驗交流	05.06 (週三) 中午 大學生心理適應測驗量表 地點: 法學院一樓

2. 公告招募諮商輔導研究所三年級全年實習生 (至 4 月底截止經審核計錄取 2 名將於下學期到校實習)。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棒壘場休息區新建工程已於 5/6 開工興建，目前正進行基礎施工，預計六月底完工。
- 二、「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及「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二案均已完成評審辦法及內容修正，現辦理公開甄選建築師之公告作業中，分別預計於 6/25 及 7/10 辦理公開評選。
- 三、「球場兼半地下化停車空間變更使用」(傳創系教學空間改善案) 於 5/8 召開第二次空間需求檢討會議後，目前與「工學院大樓部分公共空間變更使用用途」二項工程均已進行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圖面及資料彙整，預計五月底提出變更用途申請；惟上述二項工程所需費用於 4/30 報部補辦預算後，5/15 得知已由教育部回覆請本校運用 97 年度可用預算支應或於 98 年度辦理，在預算未獲核准前，二項空間改善工程暫無法辦理發包。

#### 四、場地借用管理

1. 97 年餐飲服務品質暨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業於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結束，共有 278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5 月 15 日於學生會見證下，抽出得獎名單並於當日公告，在此特別感謝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協助提供網路問卷工作平台。有關問卷資料統計中，結果將依餐飲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簽請核定後送餐飲管理委員會報告及投票決定續約與否。
2.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擬於本校法學院設置自動櫃員機 ATM 案，經多次協調無法就法學院兩設置地點取得共識，本案經向校長報告後指示緩議，惟仍將就第三設置地點可行性(如管理學院)邀請郵局再次派員會勘。

#### 五、職務宿舍管理

有關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規定，須送主管機關審核，本處已備文送教育部審核。

#### 六、97.05.15 教育部 97 年事務檢核暨經營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委員糾正缺失摘要報告

1. 依行政院訂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財產增加單應由經辦單位(即採購單位)填造，並於經辦單位欄核章(包括採購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均需核章)；又財產標籤應於增加單核定後再予發給。即日起保管組將依規定更正作業如下：
  - (1)修正財產增加單產生方式：連結動支經費管理系統及財產分類標準，請購人可於請購時點選正確財物名稱分類及於核銷時轉製財產增加單(不增加使用單位負擔)，此部份將委請電算中心修正系統後，辦理講習後施行。
  - (2)系統修正前，將仍由保管組協助製作財產增加單，惟經辦單位欄依規定改由採購人員及其主管核章，其金額超過 10 萬元為事務組，10 萬元以下單位自行採購者，由請購單位經手人及主管核章。
  - (3)為利上開修正作業進行，請各單位於請購 10 萬以下財物時，詳列廠牌及型號，勿填如估價單所示或如附件所示，俾利未來逕轉財產增加單。
  - (4)財產標籤改於增加單核定後隨同保管人聯一同發給使用單位。
2. 主管或人員異動除財產移轉單外，應建立完整之移交清冊，並留存一份於保管組

統一建檔。此部分將另簽會人事室建請議修正本校移交清冊格式。

3. 非消耗品未達使用年限如因故減失，仍應報審計機關。本處將彙整資料後補陳教育部及審計部。
  4. 現場盤點結果缺失：各單位財物保管人有財物外借時，應於借用單詳列財產編號，勿僅填品名，以確實掌握經管財物情形。
  5. 有關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尚未收取租金部分，仍應依規定收取，委員建議可自土地銀行當年度之捐贈款中逕行分列兩項用途，以符規定，本案將另簽辦理。
  6. 本校失竊率高，可考量辦理失竊險，本組將於下年度招標作業納入評估。
  7. 財產標籤更正格式：依規定增加「保管人」，減少「放置地點」。此部分作業已於檢核日前一週完成，各單位如有於近一週內補印標籤者，皆為新格式，尚未補印者，請通知本組補印後更新張貼。
  8. 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不可逾越宿舍管理手冊，有關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師借用職務宿舍之適法性將於研議後回覆本校。
  9. 其他表單應依法定格式修正。
- 七、本組近日接獲部分單位反映，因清理盤點發生「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情形，請各單位如有此情形者，於整理後將資料彙送本組，俾利協助撮合作業。
- 八、本處環安組 96 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 4 月底已完成教育部南區輔導團訪視意見回覆，目前正彙整五校期末報告、教案及各校永續校園簡介等結案工作中。
- 九、已通過之教育部 97 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於 5 月 7 日至成大進行執行內容簡報，南區輔導團委員對於本校項目之細節提出些許之修正意見，除口頭上讚許本校在永續校園營造上的努力外，也希望本校尋求廠商發展出本土之風力汲水設施。
- 十、本處環安組持續進行本校實驗室查核動作，並要求實驗室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規定做好化學品標示。
- 十一、完成環安衛通訊第十七期通訊內容，並將通訊寄發給各大專院校及本校志工們。

# 國立高雄大學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

## 【圖書資訊館】工作報告

### 一、館藏量統計：

統計至 97/5/5				
類別		中日文	西文	合計
書本	圖書(冊)	153,690	38,569	192,259
	期刊合訂本(冊)	6,737	5,179	11,916
	小計(冊)	160,427	43,748	204,175
期刊	期刊(種)	755	495	1250
	訂購期刊(種)	153	229	382
	訂購報紙(種)	8	6	14
	贈送報紙(種)	1	0	1
	小計(種)	764	501	1265
非書資料	視聽資料	9,530	1,584	11,114
	資料庫(種)	43	57	100
	電子書	271,536	10,254	281,790
	小計	281,109	11,895	293,004
<b>總館藏量(件)</b>		<b>498,444</b>		

### 二、例行業務統計：

97年 1-4 月各服務項目	統計數字
開館天數	106
入館人次	75,890
借書人次 / 冊次	28,280 / 81,820
歸還圖書上架冊數	60,225
新書上架冊數 / 附件數	6,985 / 654
館際互借卡借用人次	150
館際互借人次 / 冊次	299 / 740
研究小間借用人次	413
討論室借用人次	16
協尋圖書	91
參考諮詢	65
視聽資料新增(件)	342

視聽使用人次 / 件數	5,639 / 6,918
資料庫使用統計 檢索次數 / 全文下載篇數	61,605 / 35,670
<b>英檢系統使用統計</b>	
E 點通系統自 95/9 起迄今	3,997 人次
Easy-test 系統自 95/12 月起迄今	5,089 人次

三、視聽業務：

1. 持續進行「提升館藏計畫」及系所「圖書期刊設備費」各項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2. 完成 96 年教育部補助款所購入之各類英檢、日檢題庫之安裝測試、驗收工作，並已於日前正式上線供校內使用。
3. 博碩士論文系統：已於 5 月 6 日及 5 月 8 日舉行「eThesys 數位論文系統」說明會，總計 45 名研究生參加。

四、網頁業務：

1. 完成 97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班、二年制在職班、推薦甄試考古題新增作業，讀者可經由圖資館歷屆考古題網頁下載。
2. 圖書館網頁、學校網頁日常維護作業。
3. 過期報紙整理索贈處理。
4. 新書展示區及英檢用書專區館舍調整規劃。

五、4 月份新書移送計 1,421 冊(件)；修改書目資料計 7,090 筆。

六、97 年 4 月份受贈圖書合計 106 冊(件)，受贈期刊共 215 冊。

1. 發函向國家檔案局索取贈書 92 冊。
2. 感謝校內老師贈書：  
亞太系陳一民主任、通識中心陳詢榮老師。

七、試用資料庫：下列資料庫正免費試用中，歡迎多多利用，請參考圖資館電子資源檢索 / 試用資料庫網頁

<http://admin.nuk.edu.tw/~kdyang/edb/try.php>。

資料庫名稱	試用期限
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	97/5/31
ECON (The Economist Historical Archive 1843-2003 ) 經濟學人回溯期刊全文資料庫	97/6/15
Academic Onefile 資料庫	97/6/15
CDB(Computer Database )資料庫	97/6/15
BCRC-3(Business and Company Resource Center with PROMT and Newsletters )資料庫	97/6/15
Gale Virtual Reference Library 參考工具書	97/6/15
Credo Reference 電子參考書	97/6/30

八、九十六學年度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設備計畫」-分項計畫一「提升圖書館藏量計畫」：

1. 增購 Wiley 出版電子書 405 冊。本項電子資源可由本館電子資源檢索網頁及館藏查詢 WebPAC 查詢連線使用。
2. 人文社科院、工學院及法學院薦購圖書第一批西文圖書合計 541 冊，已完成驗收、圖書分編加工及移送上架作業。

九、完成本校九十六學年網頁設計比賽作業。

十、完成發行圖書資訊館第 17 期通訊。

十一、完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1C 及 2B：

1. 96 年自評報告及 97 計畫與經費需求撰寫。
2. 靜態展覽相關資料製作及參展。
3. 教育部蒞校考評配合繳交簡報、海報、大事紀等資料。

十二、規劃辦理本校 97 年教職員工資訊教育訓練，課程明細如下說明，報名日期自 5 月 1 日至 28 日止，各項課程報名人數 50 人。

課程名稱	大綱	上課日期/時間
校園無線網路簡介及說明	(1) 802.11 無線網路簡介；(2) 高雄大學現今無線網路建置概況與涵蓋範圍；(3) 無線網路使用設定、安全性與漫遊介紹。	6/6 (五) 14:00-16:00
電腦基礎概論	(1) 作業系統簡介；(2) 電腦硬體簡介；(3) 網際網路簡介 (包含瀏覽器介紹、IE 操作說明)；(4) 作業系統相關操作：a. 自動更新；b. 新增或移除程式；c. 新增輸入法；(5) 常用軟體介紹 (包含壓縮軟體、燒錄軟體、PDF 軟體、影像處理軟體...等)。	6/13 (五) 14:00-16:00
Excel 2003	以 TQC 測驗題目為基礎；採實例演練說明；Execl 工作表之格式設定，編修，列印，圖、表建立等。	6/20 (五) 14:00-16:00
電腦規格介紹、簡易維修故障排除以及學校授權防毒軟體介紹和實際防毒作為簡介	(1) 現今電腦各大核心組件之技術規格說明；(2) 對於電腦本機異常故障無法啟動或是啟動異常部分之 TroubleShooting；(3) 學校授權防毒軟體安裝流程簡介；(4) 網頁瀏覽安全作法：表單密碼清除教學；(5) 針對目前隨身碟病毒 (KAVO) 之說明以及解決方式；(6) Q & A (自由提問及討論)。	6/23 (一) 10:00-12:00
PhotoImpact 10	(1) 基本操作；(2) 圖形基本編修；(3) 圖	6/24 (二)

課程名稱	大綱	上課日期/時間
入門	形合成技巧；(4) 選取工具大解析；(5) 文字特效篇；(6) 圖形處理技巧；(7) 百寶箱特效；(8) 網路設計說明。	10:00-12:00 6/26 (四) 10:00-12:00 7/8 (二) 10:00-12:00 7/10 (四) 10:00-12:00
FrontPage 2003	(1) 文字、段落；(2) 佈景、圖片；(3) 項目符號；(4) 表格；(5) 超連結；(6) 框架；(7) 元件。	6/25 (三) 10:00-11:30 7/9 (三) 10:00-11:30

十三、97 年 4 月館際合作申請件共計 75 件(對外申請 68 件,外來申請共 7 件)。

十四、完成通識教育中心薦購之過刊(共計一種,金額為 6,610 元,經費來源為 97 年度圖書期刊設備費)的採購作業,已上架。

十五、完成法律學系薦購之日文過刊訂購(共計二種,金額為 45,945 元,經費來源為 97 年度圖書期刊設備費),本館待收貨中。

十六、完成 4 月份館際合作結算作業。

十七、參觀導覽：4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導覽次數共計 2 次,參觀人數共計 715 人。

日期	參觀來賓	人數
97.05.15	鳳新高中一年級學生	700
97.04.26	韓國高麗大學、山東科技大學、中國西南大學等一級主管(研究發展處主辦)	15

本年度累積導覽次數共計 7 次,參觀人數共計 875 人。

十八、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避免網路資源遭到濫用,依據網路流量統計排名系統,統計校內所有 IP 進出校內及校外的網路流量,作為判斷停權之依據,住宿學生的網路流量將依據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管制進出校外的網路流量,當天流量超過 2 Gigabytes 時,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系統將自動予以停權 3 天至 7 天不等之處分,至 5 月中旬為止,登錄之使用者計有 974 人,違反流量管制辦法,受到停權處分,計有 105 人次。為防制資安事件或是侵權事件的發生,管制教學單位進出校外的網路流量,當天進或出網路流量超過 10 Gigabytes,則先暫時給予停權,待使用者回覆本館網路異常之發生原因後,使予以復權。本月教學單位網路異常者共計 3 件;電機工程學系 2 件、資訊工程學系 1 件。

十九、為加強網路管理監控的功能，日前更新網路入侵偵測設備之軟體版本。新版本之功能具有即時監控多種網路協定封包的能力，對於網路行為的分析與判斷提供較完整的數據。

二十、圖書資訊館接獲教育部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所提網路侵權通告，敬請本校教職員生務必注意，本校 5 月份共計有 3 件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本館目前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對違法 IP 進行停權處理並針對違法同學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移請學務處處理。目前所檢舉的侵權事件中，使用者皆使用 P2P 軟體進行下載，本館在此提醒網路使用者，P2P 軟體雖然是網路上方便使用下載與分享資料的軟體，然而使用 P2P 軟體違法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軟體與資訊，仍會構成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由於違法網路行為不僅須接受校規處分，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故在此鄭重呼籲大家，切勿貪圖一時之方便而進行違法網路行為，以免毀了自己的前途，也傷害校譽，得不償失。另為加強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傳效果，擬針對違法者，提供宣傳獎勵，違法者一次宣導 10 位校內人員了解智慧財產權並於宣傳單簽名確認，並將該單交回者，本館會定期彙整宣傳者名單建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記嘉獎乙次。

二十一、配合執行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2B：打造無時空限制的校園網路學習環境，撰寫自評報告，並規劃更新圖資 108 電腦教室、工學院 113 電腦教室教學廣播系統及於電腦教室增購 21 套多媒體繪圖軟體。

二十二、配合新版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開發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查詢系統，方便校內同仁查詢校內的電子郵件帳號。

二十三、規劃圖書資訊大樓核心路由交換器升級，以支援 IPv6 之相關協定。並更新圖資大樓電腦教室不斷電系統電池組，以維護教學品質及設備使用壽命。

二十四、新增修改以下系統：

系統名稱	需求內容	申請日期	完結日	花費工時
------	------	------	-----	------

系統名稱	需求內容	申請日期	完結日	花費工時
教師教務系統	<p>新增可查詢授課大綱如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個人：查詢個人歷年各學期授課大綱輸入狀況、個人輸入課程大綱比率。</li> <li>2. 系主任：查詢系上課程各學期歷年授課大綱輸入狀況、系上課程各學期歷年授課大綱輸入比率。</li> <li>3. 院長：查詢院上課程各學期歷年授課大綱輸入狀況、院上課程各學期歷年授課大綱輸入比率。</li> <li>4. 教務處：查詢全校課程各學期歷年授課大綱輸入狀況、全校各院、系所課程各學期歷年授課大綱輸入比率。</li> </ol>	97.4.9	97.4.24	6 個工作天
學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學生教務系統中新增「學生退學申請作業」功能，並可線上列印「退學申請書」或「勒令退學離校手續單」。</li> <li>2. 於教務處端新增「退學申請審核作業」功能。</li> </ol>	97.4.9	97.5.1	7 個工作天
學雜費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繳費明細表中，在學狀態請顯示該學年、學期的在學狀態。</li> <li>2. 未繳費明細表中，排除已畢業學生。</li> <li>3. 未繳費明細表中的查詢過濾條件 -- 「學籍狀態」設定可複選。</li> </ol>	97.4.21	97.5.6	32hrs
教學意見調查系統	<p>於管理端新增以下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印各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比例明細表，並於最後做一平均填答比例。</li> <li>2. 列印各系所之填答比例統計表。</li> <li>3. 列印全校或各系所完整填答學生名冊。</li> <li>4. 以學生所屬班級計算列印各班完整填答比例統計表。</li> </ol>	97.4.24	97.5.12	5 個工作天
教學助理管理系統	<p>期末成果報告更改為由教師自行下載樣版 Word 檔後，寫入文字與插入照片後再上傳。</p>	97.4.23	97.5.13	5 個工作天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 【研發處】工作報告

### 壹、產學合作：

- 一、本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預計於六月下旬召開。此次評比的相關資料已於 5 月 14 日發出便函通知本校各院、系、所。請各系所於 5 月 30 日之前(各院於 6 月 4 日之前)將電子檔及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之紙本，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處彙整。
- 二、本校與中鋼公司擬合設之「扣件產業技術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 (一) 依上次會議決議，計劃書修正由化材系楊證富教授統整，已於 5 月 2 日修改完成。
  - (二) 於 5 月 6 日至中鋼公司與其技術部門陳玉松副總經理會晤。主要討論「扣件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計劃書修正後之內容，經陳副總指示將另行安排下次與 T6 部門召開會議時間。
- 三、為執行 96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五：學產同軸—學產同步實習，特開放校內教師申請帶領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以開拓與其他機構策略聯盟版圖，並增進學生至相關產業實習之機會；共計有 8 位教師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預估金額約為 13 萬元。
- 四、5B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國內產業實習計畫案計有 5 件，總計約 105 個實習名額；補助海外實習計畫 1 件，總計 8 個實習名額，協助各計畫主持人與聯絡人執行國內實習與海外實習之內容，並督促儘快完成經費核報事宜。

國內實習					
	系所	實習人數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核准金額(元)
1	法律系	8	97.1-2	高雄地方法院	64,000
2	運健休	50	97.7-8	國家公園、觀光旅館、左訓中心	150,000
3	亞太系	30	97.5-6	高雄市國稅局	68,600
4	電機系	6	97.2-6	育成中心廠商(南美特、頂揚)	122,076
5	管理學院 EMBA 中心	17	97.7-8	EMBA 中心廠商(台南、高雄)	117,000
補助經費總計：					521,676
國外實習					
6	管理學院 EMBA 中心	4	97.7-8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50,000
		4	97.7-8	大同奈陶磁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經費總計：					350,000

貳、建教合作計畫：

一、97 年度國科會計畫截至目前已核定件數為 4 件（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 2 件及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 2 件），另前已核定之多年期計畫 97 年度計畫共計 30 件，其中含轉入計畫 2 件，97 年度計畫總金額截至目前為 25,919,000 元。

二、本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申請案統計如下表(資料時間:970101~970515)：

日期	教育部		其他建教合作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7 年 1 月	0	0	3	1,562,000	3	1,562,000
97 年 2 月	0	0	2	1,423,000	2	1,423,000
97 年 3 月	2	4,000,000	7	12,410,000	9	16,410,000
97 年 4 月	12	2,395,200	4	2,172,000	16	4,567,200
97 年 5 月	1	66,000	3	2,393,000	4	2,461,200

參、學術交流：

一、本校已於 4 月 26 日 8 週年校慶典禮上，分別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內容包括:共同推動兩校師資合聘，並互相支援師資、設備、教材、共同開設課(學)程、共同研提研究及產學等合作計畫等。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合作內容包括:合聘人員及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等。

二、96 年 4 月 26 日本校 8 週年校慶邀請外賓共有 2 所大學 3 位代表，包括(1) 韓國高麗大學副院長 Dr. Ki Chun Nam 及夫人(2)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副校長 Prof.Nguyen Viet，校慶典禮中各姊妹校代表均上台做簡短的演講、誠摯祝賀高雄大學校運昌隆。

三、馬來西亞沙巴大學國際商業與金融學院（SIBFL 納閩校區）院長 Dr.RositaChong Abdullah 訂於 5 月 23 日上午帶領 15 位師生至本校參訪。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交流能力並培養學生國際交流事務之知能，訂於 5 月 16~31 日舉辦「國際親善大使研習課程」。另為激發本校學生充實國際交流事務相關知能及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訂於 6 月 4 日舉辦「國際親善大使選拔活動」，歡迎各系所主管鼓勵學生參與。

五、本處執行 96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劃分項計畫 3C：「提升校園國際化環境」，於 97 年 5 月 14 日邀請索引留學教育中心蕭中美副理及莊怡蒙顧問演講「夢想起飛-英國留學面面觀」，參與學生約 25 人。

六、山東大學已遴選 5 名交換學生將於 2008-2009 學年第一學期至本校就讀，分別是：張寶辰-政治系、方宇-工業設計系、況佳-新聞傳播系、陳毓哲-國際政治系、李東明-法學系。

七、本校校長及研發長預定於 6 月 9 日至 11 日至韓國大田培材大學參訪。

八、大陸廈門大學朱崇實校長率團蒞校參訪，預定於 6 月 12 日下午 3 點抵達本校，歡迎一級主管參加。

#### 肆、其他

- 一、本校於5月12日上午10時假圖資大樓6樓會議室召開世界大學校長會議—東北亞地區會議第一次籌備會，邀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卓飛、國際文教處劉處長慶仁、國科會黃副主委文雄、台灣大學陳副校長泰然、義守大學校長傅勝利、第一科技大學周校長義昌、南科管理局副局長盟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吳執行長盟分、東華大學黃校長文樞等擔任籌備會委員；各委員於會中針對會議主題、辦理時間、地點等進行討論。
- 二、本處於5月22日召開第21次研究發展會議，會中討論有關理學院及工學院預定於97年9月間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辦理方式、審查「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助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或機構短期研修」申請案及山東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西南大學邀請本校師生參加97年夏令營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案及甄選參加學生等案。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 【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進修教育：

#### 1、97 年度暑期夏令營活動：

(1)為提供社區中小學生暑期多元學習管道，以滿足社區學子的學習需求，已週知各單位踴躍研提 97 年度暑期夏令營活動計畫，並於 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假圖資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召開 97 年度辦理暑期夏令營提案說明會。

(2)協調及整合各單位暑期夏令營活動之課程及時程規劃等相關作業。

#### 2、協調各系所辦理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依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不增加授課教師額外的負擔之前提下，已聯繫各系所開辦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相關事宜，隨班附讀之優點及作業細節，詳如附件。

#### 3、於 5/07 拜訪仁大工業區，洽談 97 年度下半年開課事宜。

#### 4、本中心預定於 6 月 4 日中午 12:10 假圖資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召開第 17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目前已發便函週知各單位惠請研提 97 年度暑期及 97 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尚未經審查但已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並且附上相關法規、表單及他校開班情形供各單位參考，敬請各單位踴躍研提開班計畫。

#### 5、簽核辦理 95 學年度推廣教育行政單位管理費分配作業，並發 MEMO 及 e-mail 週知各行政單位所分得之金額。有關行政管理費之使用，如係作為公務支出，請各單位依循相關程序辦理。如係作為個人工作酬金部份，則請參照各單位所訂定之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績效衡量指標及相關規定並造冊請領。

#### 6、證書發放：

(1)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第二十一期英外語文進修班結業證書，計 96 人結業。

(2)核發華語文中心辦理之 2007 年國際華語文進修班初級華語班結業證書，計 3 人結業。

(3)核發華語文中心辦理之 2007 年國際華語文進修班中級華語班結業證書，計 2 人結業。

### 二、推廣活動：

#### 1、「高大卓越講座」於 4 月 22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港都 DJ 歌手~王日昇主講，本次講題為「藝人行者」。

#### 2、「高大卓越講座」於 5 月 13 日下午 2:10 假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敬邀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周泰隆董事長主講，本次講題為「台灣傳統產業的展望」。

#### 3、本學期「高大卓越講座」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演講時間	主講者	講題
97/06/03 下午 2:10~4:05	考試院姚嘉文院長	人生成功秘訣—目標與計畫
97/06/10 下午 2:10~4:0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副總經理玉松	洽問中
97/06/17 下午 2:10~4:05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崑巖	If I could be a freshman again

# 隨班附讀學分班說明

推廣教育中心

97.05.23

## 一、緣由

- 學分班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已行之有年，目前本校的碩專班僅有四所，其中有三所同意於下學期辦理隨班附讀學分班。本中心認為，隨班附讀對系所而言，用原課程即可招收學分班學生，可減輕授課教師額外開課之負擔又可增加系所財源與教師相關收入，應可全面推廣至所有研究所課程，在此提供各系所相關資訊，希望各系所踴躍研提隨班附讀之課程，俾利統一於暑假期間進行廣告行銷等相關事宜。

## 二、法規

- 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六點：招生人數：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三、範例

- 範例一：若該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班級原招生人數為50人，則隨班附讀名額可招收10人；若原招生人數為70人，則隨班附讀名額可招收7人。
- 範例二：若該所碩士班原招收人數為12人，則隨班附讀名額可招收8人，若原招生人數為25人，則隨班附讀名額可招收2人。

## 四、開辦隨班附讀的優點(一)

- 隨班附讀學生與正規學生一起上課，可以正常課程嚴格要求學生。
- 不增加授課老師額外的負擔，但系所可增加業務費及行管費，而任課老師可有額外的收入，例如：計畫主持費、導師費、協辦津貼等。
- 入學後可抵免學分，對學員的誘因很大，但系所的修業學分抵免要點可能需適度修改。

## 四、開辦隨班附讀的優點(二)

- 本中心於暑假期間統一廣宣，不增加系所的負擔，並且可以增加該系所的知名度，以利未來招生。
-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讓有興趣修讀但無法上專班的學生也能修讀。

## 五、建議開班原則

- 碩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所有課程皆可招生，因為上課時間為晚上，上班族可彈性自行選擇上課時間，修讀兩門以上亦有可能。
- 碩士班建議開一班，非必修、非進階或不過於專業的課程，例如資管所可開資訊技術層面與資訊管理層面各一班。

## 六、成本分析表

最低成本	一般成本
開課人數：1人 開課單位收入：14,000 業務費盈餘：7,780	開課人數：1人 開課單位收入：14,000 業務費盈餘：1,780
開課人數：2人 開課單位收入：28,000 業務費盈餘：18,560	開課人數：2人 開課單位收入：28,000 業務費盈餘：12,560
開課人數：3人 開課單位收入：42,000 業務費盈餘：29,340	開課人數：3人 開課單位收入：42,000 業務費盈餘：23,340

- **一般成本**的獲利是指扣除導師費、津貼及管理費等成本的獲利。
- **最低成本**的獲利是指扣除導師費、管理費等必要成本的獲利。

## 七、成本分析表說明

最低成本	一般成本
人數：1人	人數：1人
總收入：14,000	總收入：14,000
<b>總支出：6,220</b>	<b>總支出：12,220</b>
導師費 3,000	導師費 3,000
管理費 3,220	計劃主持費 3,000
	協辦津貼 3,000
	管理費 3,220
業務費盈餘：7,780	業務費盈餘：1,780

謝 謝 指 教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 【秘書室】工作報告

### 綜合業務組與議事組

- 一、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97 年 3 月 5 日國協字第 0970003 號函辦理，本校推薦 97 年度新榮譽會員，經各學院協助辦理推薦作業，於 4 月 17 日函送推薦 18 人成為該學會之榮譽會員，並預定於畢業典禮時頒發會員證書。
- 二、本校「97 學年度行事曆」業於 4 月 23 日(星期三)彙整完畢並提 97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主管會報通過。俟本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 三、本校 95-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25 席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已於 97 年 4 月 16 日以便函請各學院改選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於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前將名單擲還本室彙整，以利後續推選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委員。
- 四、本室業於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召開臨時主管座談會，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發揮愛心協助四川 512 地震災區賑災活動，建議請總務處出納組提供捐款服務並彙集校內款項，以本校名義提供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四川賑災之用。另請學務處協助宣導學生捐款事宜。
- 五、本校 5、6 月份預計召開會議如下：
  - (一)97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 (二)97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三)97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召開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 (四)9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召開第 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9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4 時召開第 1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六)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召開第 17 次校務會議。

### 媒體公關組

- 一、感謝下列教師參與近期高中招生講座，各項辦理及預定行程如下：

單位	教授姓名	日期	高中學校
應用經濟學系	鄭義暉	97/5/15	鳳新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潘欣泰	97/5/15	鳳新高中

- 二、校系宣導活動：

單位	活動名稱	日期	高中學校
秘書室、圖資館應經系、資工系	招生宣導	97/5/15	鳳新高中

- 三、本校校歌詞評審委員會議業於 97 年 4 月 11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再次公開徵選，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師生參加。
- 四、本校 2008 中文簡介業於 97 年 4 月 22 日印製完成，請各單位依登記數量至本室領取。
- 五、2008 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業經大學校長會議決議停辦。本年度中時報系有意願辦理，惟目前僅有 30 多校報名參加，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本次擬暫不參加。
- 六、基於環保及經濟考量，請各系所製作本年度簡介時，不須預留大學博覽會之數量。
- 七、媒體報導率：
  1. 主動發佈新聞稿增加本校知名度，96 年合計 101 則，97 年 1-4 月合計 28 則。
  2. 媒體報導本校 96 年合計 287 次，97 年 1-4 月合計 99 次。
  3. 全國性媒體報導本校 96 年合計 103 次，97 年 1-2 月合計 31 次。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謹訂於本（97）年 6 月 11 日及同月 25 日召開本校第 51、52 次校教評會，各單位若有提案者，請依規定時限送至本室彙整，俾利提會審議。
- 二、本次教師評鑑試辦計有 54 名教師接受評鑑，請各學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前將院教評審議結果送本室彙整提校教評會。
- 三、有關職務輪調制度，業於 5 月 21 日上午邀集本校全體職員召開座談會；另人力外包方案預訂於 6 月 3 日下午召開人力外包方案行政主管座談會。本室將彙整相關意見，作為修正該二方案（草案）之參考。

## 國立高雄大學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會計室工作報告

97.5.23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8 日至本校查核該會 94、95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財務收支暨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本次查核分別由國科會工程處、企劃處、會計室派員 5 人，共抽查 17 個計畫。
- 二、 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查核各機關「89 至 96 年財務弊端與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案例」供學校參考，並請避免類似違失情形發生。本室已發便函通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知照，並將前揭案例公佈於本室網頁以供參考。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體育室】工作報告

- 一、200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順利落幕，本校木球隊榮獲男子團體組第六名佳績。
- 二、由本室及排球社舉辦之“2008 年第二屆高雄大學系際盃排球賽”，於 5 月 15 日（四）圓滿落幕，其冠軍隊伍分別為：男子組冠軍-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女子組冠軍-應用數學系。
- 三、棒壘球場於 5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休息區新建工程，請學校教職員工生注意安全。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 【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教師聘任

本中心對外徵求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授課教師若干名。截至 5 月 15 日止，共有將近 60 位老師投遞履歷。預計於 97 年 6 月 2 日召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課程開設

(一) 於 97 年 5 月 5 日函請各系所及兼任教師，參考本中心擬定之「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議開設課程科目表」，提報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

(二) 於 97 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系所填列大一中文必修課之上課時間，俾利本中心進行排課。

### 三、資源合作學校

於 97 年 5 月 14 日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召開交流會議，會中決議：1、兩校互相支援通識師資，建立開課需求互相支援之機制、提供可至兩校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名單及開課資料，俾利未來兩校通識中心開課作業與參考；2、兩校通識課開放學生互選，學分的認定與抵免由兩校各自頒定；3、兩校開放通識課程跨校選課，原則上不另收學分費；4、整合型學程的修讀費用另行商榷。5、遠距教學課程朝教學平台、E 化教學方式進行；6、兩校互相支援教學評鑑；7、未來擬將與本校體育室及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進行體育運動之交流。

另外，該校亦建議本校能放寬教師至該校兼任時數之 4 小時限制，或另訂相關人事法規以符兩校教師互相支援之實質。

### 四、專案研究計畫

(一) 執行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教育部於 97 年 4 月 28 日通知本校已通過「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二年計畫之初審，並擬於 5 月 30 日前通知是否通過複審。

(二) 執行教育部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4A: 永續通識教育

1、4 月 21 日至 5 月 16 日舉辦活動內容如下：

(1) 於 4 月 25 日舉辦 2 場校園生態導覽，由環安組林文隆先生協助導覽事宜，共有 80 位學生參加。

(2) 於 4 月 30 日舉行戶外導覽-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動。

(3) 5 月 3 日至 4 日舉行「參與社區發展計畫」：帶學生北上採訪社區單位及協辦「科地埃拉日在台灣」活動。

(4) 5 月 15 日「校園生態知多少」圖文創作獎勵活動報名截止，共有 59 件作品參加，預定於 5 月 21 日前評選出前十名，5 月 23 日公佈得獎名單。

2、教育部將於 5 月 28 日至校考評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本中心自 5 月 5 日起處理成果報告匯整事宜，並配合教務處繳交各項考評資料。

3、預計於 6 月 12 日安排南洋台灣姊妹會成員蒞校演講。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 【院辦】

- 一、辦理東亞語文學系創系各項業務。
- 二、5 月 20 日本院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書卷獎頒獎。
- 三、5 月 15 日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校就計劃撰寫、論文投稿之經驗與本院教師分享、交流。
- 四、協助本院教師準備提前教師評量作業。
- 五、辦理秘書室「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事宜。
- 六、辦理秘書室「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事宜。
- 七、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財物管理重要宣導事項，清查財產、黏貼財產標籤。
- 八、教學卓越計劃：皆依進度配合執行與辦理。

### 【西洋語文學系】

2008/5/7	2008 英語歌唱比賽	於工學院演講廳下午一點至三點舉行，現場參與貴賓有李博志副校長與盧昆宏教務長。 得獎同學為：第一名【西語系胡獻文】獎金 3500 第二名【西語系劉依昀】獎金 2500 第三名【應經系陳弘康】獎金 1000
2008/5/8	韓國文化交流講座	中午 12:00~14:00 於國際文化交誼廳【B01-200】由韓僑小學校長林炯喆先生向大家介紹韓國傳統音樂文化，參與貴賓有黃英忠校長、韓籍教師姜秉煥、西語系韓籍生高宗完同學，及各系同學。
2008/5/14	高大盃英語演講比賽	下午一點至三點於工學院演講廳舉行比賽，承蒙黃英忠校長蒞臨指導，活動進行十分順利。 得獎同學為： 【西語組】 第一名【西語系 99 張以昕】獎金 3500 第二名【西語系 97 陳奇昌】獎金 2500 【非西語組】 第一名【政法系曾珮綺】獎金 3500 第二名【亞太系林家慶】獎金 2500 第三名【電機系方佳暉】獎金 1500

2008/5/21	專業課程檢討座談會	12:00~13:00 舉行。
2008/5/22	大一大二師生座談會	12:00~13:00 在工學院 103、104 教室舉行。
2008/5/29	大三大四座談師生座談會	12:00~13:00 在工學院 103、104 教室舉行。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一、 追蹤評鑑進度報告：課程修改進度，目前已進行 6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課程修訂小組書面審查 1 次，課程修訂小組審查座談會議 1 次，再經系教師協商會議 2 次後，新課程必修科目修訂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目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 前完成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寄發作業。
- 三、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6C 促進身心健康，為促進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心肺適能，並學習生活中心肺適能訓練方式，特舉辦水中有氧研習活動，訂於 5/17、18 分四梯次進行。
- 四、 5 月 17 日進行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第二階段面試。
- 五、 潘明珠副教授碩士班課程「戶外遊憩管理」於 5 月 15 日進行嘉義達娜伊谷校外參訪。

####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一、 四年級學生參加於夢時代舉辦之「新銳設計展」，展期自 5 月 3 日至 5 月 11 日。
- 二、 5 月 10 日舉辦藍染體驗營，邀請蔡秀美老師示範教學。
- 三、 5 月 12 日與 5 月 16 日舉行四年級學生畢業專題作品決審審查會；邀請吳瑪俐老師、陳明輝老師、陳培澤老師、林漢鼎老師擔任審查委員。
- 四、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舉辦台日交流金屬設計營。
- 五、 5 月 14 日舉辦生活美學進階卓越學程，邀請神戶憲治老師演講－生活中的設計啟發。
- 六、 5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於綜合大樓一樓藝文走廊舉辦電腦繪圖展。
- 七、 5 月 15 至 5 月 30 日於傳設系二樓藝文走廊舉辦 workshop 成果展。

八、 5月16日至5月17日舉辦校外教學，參訪新衣帶設計展與台灣玻璃館。

九、 本年度考取研究所榜單（截至目前）：

學 生	錄 取 學 校
謝宛蓉	國立臺南大學 美術學系 影像與空間組
鄭佳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B類(美術理論)
鄭佳宜	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
陳哲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陳哲偉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藝術創作碩士班
林才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莊竣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莊竣傑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傳統藝術研究所
吳宇凡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劉致慧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古物維護研究所 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組
劉致慧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傳統藝術研究所
洪文軒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古物維護研究所 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組
楊 翊	四川美术学院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暨各學系 91 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院、系例行業務】

- 一、院及各學系相關會議：
  - (一) 於 97 年 5 月 6 日舉行臨時院務會議。
  - (二) 於 97 年 5 月 21 日選舉 97 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並於同日舉行法學院課程委員會。
  - (三) 法律系於 97 年 5 月 13 日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 (四) 財經法律學系於 97 年 5 月 7 日舉行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 (五) 財經法律學系於 97 年 5 月 14 日舉行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 (六) 政治法律學系於 97 年 5 月 7 日舉行系務會議。
  - (七) 政治法律學系於 97 年 5 月 12 日舉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財經法律學系於 97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0 日辦理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自我改善相關事宜。
- 三、財經法律學系於 97 年 4 月 24 日辦理 97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
- 四、辦理法律系教師提前評鑑作業。
- 五、各學系配合學校考試、活動之辦理，協助相關事項之進行。

### 【院、系活動報告】

- 一、財經法律學系於 97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舉辦「兩岸經濟法與租稅法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法學界專家學者蒞院與會，活動圓滿落幕。
- 二、財經法律學系於 9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舉辦財法週活動。
- 三、財經法律學系於 97 年 5 月 6 日舉辦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座談會，於 5 月 17 日舉辦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座談會，並同時舉辦畢業生返校座談會，分享讀書與工作經驗，成立系友會。
- 四、財經法律學系於 97 年 5 月 7 日舉辦合作金庫周富玉襄理演講。
- 五、政治法律學系於 97 年 5 月 8 日舉辦法律人生涯規劃講座。
- 六、法律系於 97 年 5 月 14 日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林德瑞教授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IPR 受侵害之損害與懲罰性賠償」。

#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

## 【理學院97年5月至6月】工作報告

### 一、榮譽事蹟：

1. 恭賀!生命科學系**陳文輝**教授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之**特聘教授**推薦案，已於97年5月9日經校長核定聘任在案。
2. 恭賀!應用化學系**蔡振章**副教授**升等教授**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 二、感謝捐贈：

感謝**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新台幣參拾萬元整**贊助本院師生之培育，本院會儘速將本校捐款收據及本院感謝狀，於近日內寄達該公司。同時亦發電子郵件歡迎該公司至本校舉辦活動或進行校園徵才；本校師生如對**弘塑科技公司**有興趣接洽者，亦可透過本院辦公室進行聯絡。

### 三、生活藝術：96年卓越計畫子計畫六B【快樂全人學習生活藝術空間建置】

建置名稱：理學院蘭亭書法藝術噴圖及科藝綠化走廊

建置期間：97年2月18日至97年5月12日

建置地點：理學院111教室及其迴廊

經費來源：感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教卓公共藝術經費贊助

建置人員：理學院+書法家侯靜美老師及學生社團(書法社+文學社)

美術指導：張誠中先生

學生書法：莊媛婷同學(生科系，大四) 行書乙幅+篆書乙幅

陳貞年同學(生科系，大二) 篆書乙幅

張書豪同學(生科系，大二) 隸書乙幅

鄭仁傑同學(化材系，大一) 楷書乙幅

建置成果：<http://www2.nuk.edu.tw/science/files/970512.doc>

### 四、學術發表：

本校研究發展處擬於97年5月22日下午2時召開第21次研究發展會議，研議有關**理學院及工學院預定於97年9月間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之辦理方式**。就這議題，本院於會議前二次以郵件告知並詢問本院師長的意見，原則上這是學校的創意和創舉，本院是支持的。因為一所大學本應從研究出發，深化教學並重視輔導，但是顧慮師長們在毫無所悉的情況下會不知所措，所以在學校開會前，先徵詢並讓大家自由表達意見。兩院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的方式，請各位師長踴躍表達建議，意見信箱：[csci@nuk.edu.tw](mailto:csci@nuk.edu.tw)，本院會將師長們的意見，以無記名的方式呈現給研發處參考。

### 五、教師評量：

本院擬提「**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量辦法**」修正意見，修正內容業以郵件送請本院師長同仁參考並鼓勵表達意見，如達成修正共識，將正式送請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參考。

### 六、法規修訂：

本院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國立高雄大學理**

學院統計學研究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並提請本校 97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七、事務通知：

1. 本校(97-98 學年度)校務會議本院教師代表改選，茲請系所依本院通知推選所屬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推選名單並請於 97 年 5 月 26 日(一)前擲送本院。
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開設科目表，請各系所於 97 年 5 月 30 日前擲送本院，俾便安排上課教室。
3. 本院委託本校(公關媒體組)印製了 100 本全校最新(2008 年)中文簡介，封面和內容相當精美，贈閱來賓十分合宜。系所師長如需進行校外參訪或招生宣導時，可向本院索取。
4. 轉知本校研究發展處有關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
5. 轉知本校研究發展處舉辦 97 年度「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評比，系所(副本)請於 5/30(五)前擲送本院(不含證明文件，表格數據即可)。
6. 轉知本院師長參加 5 月 13 日(二)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主辦之兩校理/工學院主管及教師交流座談。
7. 本院 97 年 5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有關係所提出理學院 2 樓(生科：加蓋養魚)及 6 樓陽台(應化：增建實驗室)之空間使用變更，本院在此作一臨時動議之決議：「由本院商請建築師實地勘查後，如確認無違反相關建築法規，則由本院簽請總務處或相關處室協助規劃變更並請求學校予以經費支援；如有違法之虞，則取消。」

#### 八、院級推薦：

1. 推薦本院 5 位師長擔任本校 97 學年度教學諮詢委員~~  
應用數學系 郭岳承老師  
應用化學系 郭文章老師  
生命科學系 王恆隆老師  
應用物理學系 孫士傑老師  
生物科技研究所 楊文仁老師
2. 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本院學生代表，經 97 年 5 月 6 日召集各系所學生代表開會決議，結果由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一年級楊雅婷同學擔任，任期 1 年(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
3. 本院 97 年 5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院自(97 學年度起)院教評會本院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院長提出人選，並送請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 九、會議活動：

1. 97 年 5 月 20 日(二)舉辦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書卷斐陶斐社區服務公共藝術)及院級優良導師頒獎暨導生座談餐會，受獎師生共 63 人。
2. 本院擬訂 97 年 5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4 時至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進行參訪，歡迎理/工兩院師長報名參加。
3.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第三場)學術交流會，歡迎師長/同學報名參加。  
時間：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00~13:00  
引言：張夢揚副教授(應用化學系)  
題目：我的高大研究

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及公共咖啡座

方式：請以郵件([csci@nuk.edu.tw](mailto:csci@nuk.edu.tw))或電話(分機 4001)報名。

名額：教師 25 人+學生 20 人(每人一份美味餐盒及紀念筆)

流程：12:00~12:15 用餐時間 (自由入座)

12:15~12:20 黃建榮院長致歡迎詞並頒贈感謝狀及紀念品

12:20~12:50 主講時間 (張夢揚副教授：我的高大研究)

12:50~13:00 Q&A

效益：

一、提供不同專業領域的師長，一個探討學術真理的園地。

二、建立跨領域研究團隊的機制。

設施：全程錄音錄影(多功能視訊影音教學行政會議簡報系統)。

4.6/10(二)下午 12:10 召開 9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系所課程設置辦法)。

#### 十、系所評鑑：

本院 97 年 5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院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及其資源需求，如下表：

系所	師資員額/研究發展	校園空間與交通	課程、教學與招生	圖儀設備
應用數學系(碩博)	本系設有碩、博士班，核定教師員額約 14 人。以全國同類型之數學系平均員額約 25~30 人，本系教師員額仍嫌嚴重不足，宜積極向校方爭取增聘員額編制內之師資。		通識科目宜請學校儘速改善選課不易之情形；宜及早成立校友會與相關網站。	
應用化學系(碩)	目前校方所能提供之師資員額仍然不足，至少要 14 位專任教師(根據該系發展目標，建議增聘教師員額 3 至 5 名。)	教師研究與教學空間及學生專用學習與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建議興建理學院二館。	學生在網路上填寫教學意見調查之宣導或獎勵辦法必須在多作努力；碩士班招生名額必須增加至 30 名，博士班的必須立刻設立；宜設立教學助教，協助實驗課程；宜增加研究室空間，並強化安全衛生之管理。	相關圖書仍不足所須；化學學門之電子期刊費用逐年調漲，校方必須積極且正面因應；宜增加圖儀之投資；宜就該系共用該重儀器之有效性使用及維護考量，建議加強爭取專業技術人員進用。

生命科學系	系所課程調整後希望學校能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	儘速成立生科院並興建生科館	請學校持續提供學生助教經費；建請學校增加教學耗材經費；宜對學生加強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宜考慮及早開設「生涯規劃」之相關課程；每學期教學評量之結果，宜建立具體機制，鼓勵教師教學品質改善。	
應用物理學系(碩)	請學校多多增加本系教師員額。	本系空間嚴重不足，懇請校方及理學院能為本系爭取空間；建議興建理學院二館。		因系所經費拮据，請學校專款補助系上不足之金額。
統計學研究所(碩博)	請學校支援本所專任教師員額；請校方顧慮本校長期之發展，妥善運用現有員額，並特別支援獨立研究所。			增加電子期刊經費
生物科技研究所	向學校爭取增聘乙名教授職位及數名兼任教授；請學校研發處加強爭取產學合作對象；建議學校重視專利及技術轉移成果，明定評量比重；請本校研擬獎勵在高引用率期刊發表論文之獎勵辦法。	建議學校將研究生與大學部宿舍區隔。	請學校提高研究生兼任助教之經費；建議學校加強與鄰近大學合作；建議學校舉辦校友返校日活動，以提升畢業生對學校之向心力；請畢輔組多舉辦與升學或就業相關講座及活動。	請學校重視本所需求而申請的儀器，並全力補助貴重儀器之添購；建議學校設置理學院大樓之緊急電源及不斷電系統。

**決議：**將系所評鑑委員之建議與系所資源需求統整後，簽請本校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館、總務處、秘書室、副校長室)知悉並請求改善。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 【工學院】工作報告

執行工作期間：97.05.06~97.05.23

### 院系所務相關

- 一、本院業已於 9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召開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國際交流合作獎勵金使用辦法、院級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教學研究軟體使用及管理要點與其他各項議案。
- 二、本院業已於 97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召開工學院各系所專業教育認證執行成果座談會，請電機系、土環系、化材系及資工系進行計畫執行成果進度報告，並提出執行之困難及各項建議。
- 三、辦理「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單位」評比。
- 四、辦理「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相關作業。
- 五、辦理本院各系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相關事宜。

### 院系所重要活動

- 六、本院業已於 97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由黃世孟院長帶領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前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參訪，討論學術交流合作相關事宜。
- 七、本院與資工系業已於 9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舉辦工學院教學研究軟體 MATLAB 使用說明會。

### 教學卓越計畫:4C 分項計畫

- 八、本院謹定於 97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10~6:30 舉辦「卓越計畫-4C 綠色奈米科技教學深化計畫：計畫成果發表會暨工學院書卷獎頒獎典禮」，由各計畫課程授課教師進行成果報告，並運用教學反饋互動系統(IRS)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以了解師生對本計畫執行之建議。
- 九、因應教育部 97 年 5 月 28 日至本校實地考評，填寫各項相關資料(海報內容文字、參訪路線表、簡報、大事紀)，並提送教務處辦理。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

## 【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一、教學觀摩活動：本院預定於 97 年 5 月 26 日上午舉辦「第二場教學觀摩活動」，由本院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盧昆宏教授兼教務長擔任示範教學。
  - (一) 已於 97 年 5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邀請函及參與調查表給本院教師及行政同仁。
  - (二) 已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紙本發送邀請函及參與調查表給本院教師。
  - (三) 多位教師報名參與本活動。
  
- 二、教學觀摩活動：本院於 97 年 4 月 23 日中午舉辦「第一場教學觀摩活動」，由本院資訊管理學系楊書成助理教授擔任示範教學。
  - (一) 已於 97 年 3 月 24 日以紙本發送邀請函及參與調查表給本院教師。
  - (二) 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邀請函及參與調查表給本院教師及行政同仁。
  - (三) 多位教師報名參與本活動。
  - (四) 本活動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圓滿完成。
  - (五) 上傳活動花絮至本院網頁。
  - (六) 上傳研習證明至本院網頁。
  
- 三、本院校務會議 97~98 學年度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業循本院往例並簽奉院長核定辦理：按各系所未兼一級行政主管職及學術主管職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分配本屆校務會議代表各系所應推席次，名單如下：
  - (一) 教師代表：翁銘章副教授、耿紹勛副教授、陳榮泰副教授、高蘭芬副教授、楊新章副教授。
  - (二) 學生代表：係循例由各學系所學會輪流推派代表一人擔任（依成立先後順序—本(第三)屆由金融管理學系系學會 97 年 5 月 12 日會議推選代表歐守峰同學擔任本院學生代表。
  
- 四、配合修正本校 2008 年管理學院中英文簡介、本院證書、立旗設計事宜。
  
- 五、配合研發處辦理本院各系所 97 年度「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評比資料彙整統計作業。
  
- 六、辦理本院各系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科目課程教室分配安排作業，已通知本院各系所於 6 月 10 日辦理相關教室分配案討論會議。
  
- 七、加強師生宣導，於借用空間使用完畢離開時，務必檢查電燈、空調、各項電

源是否關閉、並確實關鎖門戶，以避免資源浪費、財物失竊，並維護空間環境清潔。

八、本院 97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審議相關議案：

(一)報告案合計：

1. 專任教師續聘案：應經系、亞太系、金管系、資管系、經管所提案，共討論本院 26 位專任教師續聘事宜、
2. 兼任教師續聘案：共有應經系、亞太系、金管系、資管系提案，共討論 10 位兼任教師續聘事宜、
3. 合聘教師續聘案，共有亞太系、金管系、資管系提案，共討論 3 位合聘教師續聘事宜。

(二)討論案合計：

1. 合聘教師案：共有亞太系、資管系提案，合聘金管系 2 位專任教師。
2. 教師國內外短期休假研究案：共有應經系、亞太系、資管系提案，共通過 3 位教師申請案。
3. 教師申請免評量案：亞太系提案，通過 1 位教師申請案。
4. 教師升等案：應經系提案，通過 1 位教師申請案。
5. 教師新聘案：共有應經系、金管系、資管系提案，通過 3 位教師新聘案。
6. 教師改聘案：資管系提案，通過 1 位專任教師職級改聘案。
7. 兼任教師新聘案：共有應經系、亞太系提案，通過 3 位兼任教師新聘案。

相關提案已移送本校人事室。

九、本院預定於 97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本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有關教師提前接受評量案、國科會第 47 屆(98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短期研究申請案、暨其他免送著作外審案.....。

十、本院預定於 97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七次院務會議，討論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法規修訂議案。

十一、協辦本校 EMBA 上課教室空間規劃事宜、包括前置圖說設計、徵詢總務處相關意見及採購流程、招標及完工期程概估、簽呈範例製作。

十二、 辦理本院著作外審審查委員審查費印領清冊彙整繕打製作事宜，並製發外審委員感謝函件。

十三、 卓越教學計畫及導師經驗交流活動：本院於 97 年 04 月 29 日中午舉辦教師教學及導師生相關活動，並將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商管相關系所主管參加，透過本活動促進雙方教師交流，該日預定辦理活動行程如下：

- (一) 12：10~12：30—相見歡--歡迎第一科大貴賓蒞院參訪。
- (二) 12：30~12：40—感恩的心--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暨卸職主管紀念獎頒獎儀式。
- (三) 12：40~14：00—導師經驗交流活動—資訊管理學系郭英峰教授主講：知識經濟時代導師的思維與作法。
- (四) 14：00~15：30—反饋互動教學種子教師培訓營。
- (五) 16：20~18：00—掌握自己、迎向未來--管理學院學生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 (六) 已於 97 年 3 月 28 日將邀請第一科大商管系所主管之「邀請函」製作完成。
- (七) 預計邀請本院教師、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參與反饋互動教室教學種子培訓營。
- (八) 已於 97 年 4 月 16 日收到第一科大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回覆參與本活動。
- (九) 已於 97 年 4 月 28 日將會場佈置完成。
- (十) 已於 97 年 4 月 29 日活動圓滿完成。
- (十一) 已於 97 年 5 月 7 日繳交 3 份活動成果報告至教務處及學務處。

十四、 卓越計畫相關作業：

- (一) 協助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 (TA) 薪水申報。
- (二) 協助卓越計畫-子計畫五：學產同軸「產業需求導向學程」，經費動支核銷。
- (三) 反饋互動教室第二期款項設備採購清單，已規劃完成並送出請購。
- (四) 協助卓越計畫子計畫二：分項計畫 2C，經費核銷及設備採購。
- (五) 協助資訊工程學系卓越計畫會議召開及記錄：
  1. 97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七次卓越計畫分項 2C 工作會議。
  2. 97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八次卓越計畫分項 2C 工作會議。
  3.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九次卓越計畫分項 2C 工作會議。
  4. 預計於 97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十次卓越計畫分項 2C 工作會議。
- (六) 繳交教學卓越子計畫二-分項計畫 2C 及本院反饋互動教室建置案，各項文件表單及成果至教務處。
- (七) 參與 97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

- (八) 於 97 年 5 月 1 日辦理卓越計畫專題演講，邀請台灣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進行演說。
- (九) 製作 97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訪查書面資料。
- (十) 預計於 97 年 6 月份舉辦三場問卷調查座談會。
- (十一) 提醒教師繳交「重點基礎課程強化」考評報告書及繳交相關附件資料。

十五、 為辦理管理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事宜，本院已依進度完成相關事項：

- (一) 已研訂院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 (二) 已於 97 年 3 月 15 日前由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院長遴選小組委員。
- (三) 已研擬徵詢院長公告(草案)、候選人資料表件(草案)、並將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管理學院、人事室相關地址資料建檔，以利公告發送。
- (四) 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院長遴選小組會議。
- (五) 已於第一次院長遴選小組會議會後重新研擬院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 (六) 於 97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院長遴選小組會議。
- (七) 於 97 年 4 月 11 日依照會議訂定時程，將徵選訊息公告上網並寄出徵選通知。
- (八) 截至 97 年 5 月 13 日(第一次公告截止日)，尚無人登記或投遞參選，依據第二次院長遴選小組會議之決議，本院將逕行辦理第二次公告(期限為 97 年 5 月 14 至 97 年 5 月 27 日，為期 14 天)。
- (九) 於 97 年 5 月 14 日刊登第二次公告，並送出紙本。

十六、 各項訊息發佈：

- (一) 於 97 年 3 月 20 日發佈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第四屆全國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訊息。
- (二) 於 97 年 3 月 21 日發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008 年第六屆 21 世紀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金融會計與資訊發展訊息。
- (三) 於 97 年 3 月 21 日發佈 2008 年第六屆 21 世紀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金融會計與資訊發展訊息。
- (四) 於 97 年 3 月 24 日發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各項研習課程訊息。
- (五) 於 97 年 3 月 27 日發佈元培科技大學-第一屆全國大專校院「贏向未來」專題製作金贏獎《徵稿》訊息。
- (六) 於 97 年 4 月 9 日發佈龍華科技大學「第三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訊息。
- (七) 於 97 年 4 月 11 日發佈「第二屆東海盃：全國投資模擬車拼戰」訊息。
- (八) 於 97 年 4 月 11 日發佈 2008 年「人力資源發展博覽會」訊息。

- (九) 於 97 年 4 月 18 日發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研究夢工廠系列研習活動訊息。
- (十) 於 97 年 4 月 18 日發佈 2008 台灣紡織產業增值創新研討會論文徵稿訊息。
- (十一)於 97 年 4 月 24 日發佈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舉辦「2008 年風崗盃全國創新創意競賽」訊息。
- (十二)於 97 年 4 月 24 日發佈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舉辦「2008 扁平化世界中商管教育的挑戰與回應」研討會訊息。
- (十三)於 97 年 4 月 24 日發佈教育部代辦 2009 年度日本松下電氣業產業株式會社提供「松下電器獎學金」(Panasonic Scholarship)贈送我國學生赴日留學獎學金甄試事宜。
- (十四)於 97 年 5 月 7 日發佈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學院，「2008 資通技術管理與應用會議」，延長收件截止時間訊息。
- (十五)於 97 年 5 月 7 日發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會課程訊息。
- (十六)於 97 年 5 月 8 日發佈第 6 屆「DHL 供應鏈管理論文獎」及第 13 屆「中小企業碩博士論文獎」訊息。

# 附 件 一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法係修正本處組長任用條件，並配合大學法修正相關條文，詳細修正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6 日第 4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4950 號函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與研究資源的整合，拓展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研擬相關之法規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發處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有企劃組、建教合作組、技術推廣暨服務組、學術交流組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發處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有企劃組、建教合作組、技術推廣暨服務組、學術交流組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內容修正。

未修正	<p>第三條 各組執掌如下：</p> <p>一、企劃組：      規劃本校研究之重點與發展方向並促成大型跨院系整合性研究計畫及一級研究中心與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評估校內各項研究資源之運用績效與推廣成果。</p> <p>二、建教合作組：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之辦理，包括：計畫申請、簽約、變更、經費處理與結案。</p> <p>三、技術推廣暨服務組：      本校研究成果之推廣與管理、貴儀中心之督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申請與管理，爭取並接受外界委託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p> <p>四、學術交流組：      規劃及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協助本校爭取舉辦校際與國際研討會，本校與國際互訪規劃與協助，對外宣傳等。</p>	
未修正	<p>第四條 為因應本校研究資源之整合與研發成果推展之需求，本處得設立相關中心或實驗室，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討論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大學法修正，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附 件 二

## 國立高雄大學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來函請各校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規定於本(97)年6月底前訂定有關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之相關規範。目前於本辦法中並無有關 P2P 分享軟體之規定，本館擬提案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於其中明訂不得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5.20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本校特訂定「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本校特訂定「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電腦軟體使用於本校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所做之規範，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之電腦教室、實(試)驗室及公共空間公用之電腦設備。 二、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p>	<p>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電腦軟體使用於本校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所做之規範，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之電腦教室、實(試)驗室及公共空間公用之電腦設備。 二、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應設立管理者，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標明「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且須定期檢查且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之非法軟體，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應設立管理者，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標明「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且須定期檢查且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之非法軟體，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使用者應自行約束不使用非法軟體，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使用者應自行約束不使用非法軟體，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未修正
<p>第五條 電腦軟體之採購與管理，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採購之軟體需有合法版權，屬全校授權之軟體版權，由本校圖書資訊館負責編列預算與採購作業。個別需求之軟體(含教學</p>	<p>第五條 電腦軟體之採購與管理，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採購之軟體需有合法版權，屬全校授權之軟體版權，由本校圖書資訊館負責編列預算與採購作業。個別需求之軟體(含教學</p>	未修正

<p>用軟體)版權，由需求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並依程序進行採購。</p> <p>二、軟體版權之管理，由提出採購之單位自行負責。</p>	<p>用軟體)版權，由需求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並依程序進行採購。</p> <p>二、軟體版權之管理，由提出採購之單位自行負責。</p>	
<p>第六條</p> <p>本校圖書資訊館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軟體使用情形，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或安裝非公務用P2P分享軟體，得要求兩天內改善，並回覆處理情形，如仍未改善者，將送相關單位議處。</p>	<p>第六條</p> <p>本校圖書資訊館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軟體使用情形，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得要求限期內改善，並回覆處理情形，如仍未改善者，將送相關單位議處。</p>	<p>教育部來函請各校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規定於本(97)年6月底前訂定有關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P2P分享軟體之相關規範。目前本條文中僅規範非法軟體而並無有關P2P分享軟體之規定，因此於此條文中加列「不得安裝非公務用P2P分享軟體」之規定，並明確訂定出改善期限。</p>
<p>第七條</p> <p>本校圖書資訊館將以E-mail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本校所簽訂全校授權之電腦軟體清單，並提醒所使用之電腦設備上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加強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p>	<p>第七條</p> <p>本校圖書資訊館將以E-mail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本校所簽訂全校授權之電腦軟體清單，並提醒所使用之電腦設備上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加強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

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八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本校特訂定「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電腦軟體使用於本校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所做之規範，說明如下：
- 一、 各單位之電腦教室、實(試)驗室及公共空間公用之電腦設備。
  - 二、 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應設立管理者，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標明「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且須定期檢查且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之非法軟體，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使用者應自行約束不使用非法軟體，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五條 電腦軟體之採購與管理，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採購之軟體需有合法版權，屬全校授權之軟體版權，由本校圖書資訊館負責編列預算與採購作業。個別需求之軟體(含教學用軟體)版權，由需求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並依程序進行採購。
  - 二、 軟體版權之管理，由提出採購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六條 本校圖書資訊館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軟體使用情形，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或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得要求兩天內改善，並回覆處理情形，如仍未改善者，將送相關單位議處。
- 第七條 本校圖書資訊館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本校所簽訂全校授權之電腦軟體清單，並提醒所使用之電腦設備上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加強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 件 三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第 3 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執行小組成員包含法學院教師代表一名(院長除外)、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一名，故須訂定三位教師代表任期，建議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現任教師代表任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學生代表部分參酌台大及屏東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建議修正由學生會會長兼任執行小組學生代表一職，任期從其職務（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小組執行推動下列工作： 一、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講習、研討等活動。 二、擬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 三、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四、擬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名單 一、召集人：校長。 二、小組成員：學術及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法學院教師代表一名（院長除外）、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各一名、學生會會長。 三、教師代表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名單 一、召集人：校長。 二、小組成員：學術及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法學院教師代表一名（院長除外）、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自治社團推選）。	一、確定教師代表任期為兩年。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兼任。
第四條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	
第五條 未修正。	第五條 本小組所需相關費用包括研討會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膳什補助費等，由本校相關經費中勻支。	
第六條 未修正。	第六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加開會議。	
第七條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6年7月24日第248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協會會長組成，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兼任之，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 設置要點

90年5月10日本校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3月21日本校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6日本校第18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8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依據教育部台（九〇）電字第九〇〇五五二〇〇號函，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二）規劃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
  - （四）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13人，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資訊科學系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自治會會長共同組成，並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本小組依作業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附 件 四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1 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組織章程配合大學法修正後，原規定各項委員會之條文由 20 條修正為 19 條。依組織規程第 19 條條文修正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1 條條文。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及組織規程乙份（詳如附件）。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u>十九</u> 條規定訂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u>二十</u> 條規定訂之。	因組織規程修正而調整條號。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及法律系代表一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 96 年度選任委員之任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
-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四、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五、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六、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七、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
-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
- 特殊或重要性議案之優先次序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議者外，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請求列入議程。
- 第八條 校長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校務會議連署提案，於每次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
-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第五條第二款研議補正、合併之議案，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
-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台教育部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  
第 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 36 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1 任 4 年，得連任 1 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之。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及環安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掌理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及學術交流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 1 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 2 組，各置組長 1 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3年為原則；另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併列於附表。

各學院置院長1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1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1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院、系、所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各學系及研究所所長第1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其選任辦法、任期及去職規定由各該院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

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前項辦法或組織規程應另經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任務：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各互推一人，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成員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人，其餘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 任務：

1.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2.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3.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 組成：

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律系代表一名；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 任務：

1. 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 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 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 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 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 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 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

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 (二)任務：

1. 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2.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3.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4.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5.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6.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7.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8.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2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2年，互選1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研究發展處、各研究中心、圖書資訊館、學生諮商中心等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 2 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 2 年，每年改選 1 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

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及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工作及各級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由教務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 1 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修正對照表

調整後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人文社會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民族藝術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民族藝術學系	未修正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未修正

理學院	<p>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應用物理學系</p> <p>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理學院	<p>應用數學系</p> <p>應用化學系</p> <p>應用物理學系</p> <p>統計學研究所</p>	<p>一、教育部 94 年 8 月 24 月台高(一)字第 0940115492 號函核定增設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及應用化學系碩士班。</p> <p>二、教育部 94 年 6 月 21 月台高(一)字第 0940084142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增設統計所博士班。</p>
工學院	<p>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p> <p>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p> <p>資訊工程學系</p> <p>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工學院	<p>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p> <p>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p> <p>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p> <p>資訊工程學系</p> <p>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部 94 年 8 月 24 月台高(一)字第 0940115492 號函核定增設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p>

<p>管理學院</p>	<p>應用經濟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經濟管理研究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應用經濟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經濟管理研究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一、教育部 95 年 2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22916 號函核定設立管理學院。 二、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55052 號函核定增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生命科學系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生命科學系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未修正</p>
	<p>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教育部 94 年 8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15492 號函核定增設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p>

# 附 件 五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9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室於 97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寫本校「97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 4 月 23 日（星期三）彙整完畢，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 9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校慶大會訂於 5 月 2 日（星期六）；其餘開會時間詳如附件。
- 三、本案已經 97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第 4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十七年八月							1	2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引電子資料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寄發新生入學指引書面資料；(11-15)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1-20) 新生宿舍申請； (14) 寄發舊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 (15) 開放舊生繳款單線上列印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上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26)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 (27) 寄發新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 (28) 開放新生繳款單線上列印
		31							
九月			1	2	3	4	5	6	(1-5)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7	8	9	10	11	12	13	(8-12)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3-14) 宿舍進住；(14) 中秋節；(15) 開始上課； (15-16) 各種學制新生現場報到；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體檢、人格測驗、入學典禮； (15-19)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 (9/15-10/13)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7) 新舊學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17) 新舊生註冊截止日； (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8) 新僑生入學輔導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應屆畢業班第 1 次課程歸類作業開始； (22-26) 網路選課加退選
三	28	29	30						
十月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10) 國慶日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寄發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 (16) 開放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2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
十一月							1		
	八	2	3	4	5	6	7	8	(3) 本學期學分費繳費截止日；(7)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期中考試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 第 1 屆通識教育週-將配合期中考週彈性調整
十二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月			1	2	3	4	5	6	(1-5) 棄選申請；(1-8) 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 (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13) 新生家長座談會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97/12/15~98/1/5) 填寫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九十八年一月					1	2	3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4	5	6	7	8	9	10	(5-9) 下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9) 學生申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9)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期末考試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寄發學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 (23) 開放繳款單線上列印
	二十	25	26	27	28	29	30	31	(25-28) 農曆除夕及春節； (3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十八年二月		1	2	3	4	5	6	7	(1) 第二學期開始；(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8	9	10	11	12	13	14	(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開始上課； (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轉系所申請開始；(23-27) 網路選課加退選；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5	6	7	(2) 轉系所申請截止日
	四	8	9	10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寄發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 (19) 開放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21) 全校運動會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29	30	31					(30)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
四月					1	2	3	4	(2) 校際活動日；(3) 運動會補假；(4) 清明節
	八	5	6	7	8	9	10	11	(6) 本學期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10)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期中考試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26	27	28	29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五月						1	2	(2) 校慶大會	
	十二	3	4	5	6	7	8	9	(4-8) 棄選申請；(5/18-6/8) 填寫網路教學評鑑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 (12)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端午節
	十六	31							
六月			1	2	3	4	5	6	(1-8)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12) 學生申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12)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 期末考試；(20) 畢業典禮
	十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十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月	週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十七年八月							1	2	(1) 第一學期開始； (1) 公告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引電子資料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寄發新生入學指引書面資料；(11-15)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1-20) 新生宿舍申請； (14) 寄發舊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 (15) 開放舊生繳款單線上列印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上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26)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 (27) 寄發新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 (28) 開放新生繳款單線上列印
		31							
九月			1	2	3	4	5	6	(1-5)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7	8	9	10	11	12	13	(8-12)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3-14) 宿舍進住；(14) 中秋節；(15) 開始上課； (15-16) 各種學制新生現場報到；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體檢、人格測驗、入學典禮； (15-19)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 (9/15-10/13)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7) 新舊學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17) 新舊生註冊截止日； (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8) 新僑生入學輔導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應屆畢業班第 1 次課程歸類作業開始； (22-26) 網路選課加退選
	三	28	29	30					
十月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1) 學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學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1) 學
	七	26	27	28	29	30	31		(2) 3
十一月								1	
	八	2	3	4	5	6	7	8	(3) 日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 日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1) 日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2) 日
	30								(3) 日
十二月	十二		1	2	3	4	5	6	(1) 日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 (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13) 新生家長座談會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97/12/15-98/1/5) 填寫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九十八年一月						1	2	3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4	5	6	7	8	9	10	(5-9) 下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9) 學生申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9)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期末考試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寄發學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 (23) 開放繳款單線上列印
	二十	25	26	27	28	29	30	31	(25-28) 農曆除夕及春節； (3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10/7、11/4、1/6)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24、11/28、12/19、1/23)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6)

# 附件五之一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十七年八月							1	2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引電子資料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寄發新生入學指引書面資料；(11-15)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1-20) 新生宿舍申請； (14) 寄發舊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 (15) 開放舊生繳款單線上列印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上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26)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 (27) 寄發新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 (28) 開放新生繳款單線上列印
		31							
九月			1	2	3	4	5	6	(1-5)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7	8	9	10	11	12	13	(8-12)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3-14) 宿舍進住；(14) 中秋節；(15) 開始上課； (15-16) 各種學制新生現場報到；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體檢、人格測驗、入學典禮； (15-19)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 (9/15-10/13)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7) 新舊學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17) 新舊生註冊截止日； (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8) 新僑生入學輔導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應屆畢業班第 1 次課程歸類作業開始； (22-26) 網路選課加退選
三	28	29	30						
十月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10) 國慶日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寄發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 (16) 開放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2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
十一月							1		
	八	2	3	4	5	6	7	8	(3) 本學期學分費繳費截止日；(7)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期中考試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 第 1 屆通識教育週
十二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月			1	2	3	4	5	6	(1-5) 棄選申請；(1-8) 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 (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13) 新生家長座談會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97/12/15~98/1/5) 填寫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九十八年一月						1	2	3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4	5	6	7	8	9	10	(5-9) 下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9) 學生申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9)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期末考試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寄發學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 (23) 開放繳款單線上列印
	二十	25	26	27	28	29	30	31	(25-28) 農曆除夕及春節； (3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十八年二月		1	2	3	4	5	6	7	(1) 第二學期開始；(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8	9	10	11	12	13	14	(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開始上課； (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轉系所申請開始；(23-27) 網路選課加退選；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5	6	7	(2) 轉系所申請截止日
	四	8	9	10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寄發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 (19) 開放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21) 全校運動會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29	30	31					(30)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
四月					1	2	3	4	(2) 校際活動日；(3) 運動會補假；(4) 清明節
	八	5	6	7	8	9	10	11	(6) 本學期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10)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期中考試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26	27	28	29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五月						1	2		(2) 校慶大會
	十二	3	4	5	6	7	8	9	(4-8) 棄選申請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 (12)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5/18~6/8) 填寫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端午節
	十六	31							
六月			1	2	3	4	5	6	(1-8)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12) 學生申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12)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 期末考試；(20) 畢業典禮
	十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十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 附 件 六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提 97 年度本校與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締結教育夥伴合約書(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業於 93 年 2 月 10 日與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締結為教育合作夥伴，締結合約為期三年並於 96 年 2 月 10 日到期，依原合約書(詳如附件)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決定延長合作事宜，合作期間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檢附本校與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締結教育夥伴合約書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與本校締結教育夥伴合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合約內容	93年合約內容	說明
(一)甲校同意在不影響甲校教學情形下，開放學校場地、設備、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資源， <u>得酌收保險費、清潔費</u> 。	(一)甲校同意在不影響甲校教學情形下， <u>免費</u> 開放學校場地、設備、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資源， <u>但可酌收保險費、清潔費</u> 。	依據合約全文調整細部內容。
(二)兩校開放圖書館資源，提供相關場地、設備、書籍、期刊之借用，其相關 <u>要點</u> 由雙方主管單位另訂之。	(二)兩校開放圖書館資源，提供相關場地、設備、書籍、期刊之借用，其相關 <u>辦法</u> 由雙方主管單位另訂之。	辦法修正為要點。
(四)乙校提供場地、教學資源、人員，以利甲校辦理考試、學術研究及各項競賽、交流等相關活動。	(四)乙校提供場地、教學資源、人員，以利甲校辦理考試、及相關學術研究活動。	為方便本校教職員師生至中山高中辦理相關活動，增加乙校服務項目。
前項合作內容及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兩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訂實施 <u>要點</u> 。	前項合作內容及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兩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訂實施 <u>辦法</u> 。	辦法修正為要點。

# 締 結 教 育 夥 伴 合 約 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校）  
立合約學校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乙校）

## 一、宗旨：

甲校為回饋乙校於甲校籌設期間無償提供籌備處辦公場地及設施，並為推動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方案，與大學院校締結教育夥伴關係，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大學城與校際交流，達成兩校策略聯盟，特簽署合作夥伴關係合約書，為雙方合作之依據，以利兩校發展、資源共享之目的。

## 二、合作內容：

兩校同意在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兩校相關規定下，進行下列合作約定：

- (一)甲校同意在不影響甲校教學情形下，開放學校場地、設備、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資源，得酌收保險費、清潔費。
  - (二)兩校開放圖書館資源，提供相關場地、設備、書籍、期刊之借用，其相關要點由雙方主管單位另訂之。
  - (三)甲校同意教授獲聘為乙校推動相關業務之顧問，並指導或共同配合乙校各類專案研究之進行。
  - (四)乙校提供場地、教學資源、人員，以利甲校辦理考試、學術研究及各項競賽、交流等相關活動。
  - (五)甲校協助乙校校園規劃、師生社團、學術研究、教師進修、學生生涯輔導等活動之辦理。
  - (六)甲校同意提供運動休閒設施、各類推廣教育課程、語文中心訓練課程，乙校教職員工之收費標準比照甲校教職員工。
  - (七)兩校同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加強鄉土、藝文、美綠化、及志工團體之交流與研習，並合作辦理各項活動，以及鼓勵彼此支援人力從事志工活動。
- 前項合作內容及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兩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訂實施要點。

## 三、合約期限：

- (一)本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前項合作期限定為三年，期限約滿後雙方循各自之行政系統檢討，決定延長或擴大合作事宜。

## 四、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校各執壹份。副本陸份，甲乙校雙方各執參份存查。

## 五、本合約經兩校行政系統通過並共同簽署後成立。

### 立合約學校代表

甲校：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校長 黃英忠

乙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代表人：校長 蔡清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月 日

# 締 結 教 育 夥 伴 合 約 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校）  
立合約學校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乙校）

## 一、宗旨：

甲校為回饋乙校於甲校籌設期間無償提供籌備處辦公場地及設施，並為推動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方案，與大學院校締結教育夥伴關係，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大學城與校際交流，達成兩校策略聯盟，特簽署合作夥伴關係合約書，為雙方合作之依據，以利兩校發展、資源共享之目的。

## 二、合作內容：

兩校同意在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兩校相關規定下，進行下列合作約定：

- (一)甲校同意在不影響甲校教學情形下，免費開放學校場地、設備、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資源，但可酌收保險費、清潔費。
- (二)兩校開放圖書館資源，提供相關場地、設備、書籍、期刊之借用，其相關辦法由雙方主管單位另訂之。
- (三)甲校同意教授獲聘為乙校推動相關業務之顧問，並指導或共同配合乙校各類專案研究之進行。
- (四)乙校提供場地、教學資源、人員，以利甲校辦理考試及相關學術研究活動。
- (五)甲校協助乙校校園規劃、師生社團、學術研究、教師進修、學生生涯輔導等活動之辦理。
- (六)甲校同意提供運動休閒設施、各類推廣教育課程、語文中心訓練課程，乙校教職員工之收費標準比照甲校教職員工。
- (七)兩校同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加強鄉土、藝文、美綠化、及志工團體之交流與研習，並合作辦理各項活動，以及鼓勵彼此支援人力從事志工活動。

前項合作內容及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兩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訂實施辦法。

## 三、合約期限：

- (一)本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日止。
- (二)前項合作期限定為三年，期限約滿後雙方循各自之行政系統檢討，決定延長或擴大合作事宜。

## 四、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校各執壹份。副本陸份，甲乙校雙方各執參份存查。

## 五、本合約經兩校行政系統通過並共同簽署後成立。

### 立合約學校代表

甲校：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校長 王仁宏

乙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代表人：校長 蔡清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日

# 附 件 七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鼓勵教職員師生發揮愛心協助四川 512 地震災區賑災活動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5 月 20 日臨時主管座談會中決議辦理。
- 二、募款活動時間自即日起至 97 年 6 月 10 日止，請捐款人自行下載表單填寫後，於期限內逕至出納組繳納捐款。為保障個人隱私，捐款人姓名不予公開。
- 三、募得款項將以本校名義提供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四川賑災經費。
- 四、檢附本校 512 四川地震災區個人捐款單格式(草案)如附件。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 512 四川地震災區個人捐款單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員工編號 (無員工編號者請 填身分證字號)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薪資扣繳_____日所得
捐款人簽名 (由薪資扣繳者須親筆簽名)	

※備註：

- 1.請捐款人自行下載表單填寫後，逕至出納組繳納捐款。為保障個人隱私，捐款人姓名不予公開。
- 2.本校響應四川賑災活動自即日起至**97年6月10日**止，募得款項將以「**國立高雄大學**」名義提供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賑災。
- 3.現金捐款於捐款時即開立收據；薪資扣繳者須於收到7月份薪資入帳通知後，至出納組簽領收據；**收據請妥善保存，遺失無法補發。**
- 4.若欲自行捐款，檢附各慈善機構相關網站提供參考：
  -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
  -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http://www.redcross.org.tw/>
  - (3) 台灣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http://www2.tzuchi.org.tw/index.htm>

附  
件  
八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草案)乙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體適能教室為木質地板，建造與維護成本均較高，為充份發揮本場館功能並得以兼顧場館設施之維護，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草案)

- 一、為充份發揮體適能教室功能並得以兼顧場館設施之維護，特訂本要點。
- 二、本教室供教學及舞蹈性社團（含國際標準舞、有氧舞蹈、韻律舞蹈……等）使用，並以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適度對外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正課
  - (二)體育室主辦之活動
  -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活動
  -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 (五)校內舞蹈性社團
  -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 (七)畢業校友
  - (八)校外團體
- 三、本教室面積約二二〇平方公尺，為有效發揮本教室效益，僅供十人以上團體申請借用。
- 四、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本校學生移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六)其他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
- 五、收費標準：

區分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含場地費、照明費、)	空調費
校內	憑證借用	80 元/1 小時	40 元/1 小時
校外	3,000 元/次	500 元/1 小時	100 元/1 小時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舞蹈性社團借用本教室，免收場地維護費（空調費照常收費），每週 2 次，一次以 4 小時為限。

- 六、本校社團借用時間及方式：除教學使用以外之時間含夜間(18：00 - 22：00)及假日借用，請於使用前三天至體育室辦理申請；申請借用時間為星期一、三、五 AM 9：00 ~ 11：00 星期二、四 PM14：00 ~ 16：00。
- 七、校外團體借用時間及方式：請於使用前三天於上班時間內至體育室辦理申請。
- 八、本校如因教學需要等特殊原因必須收回本教室使用權時，得於三日前通知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九、本教室為木質地板嚴禁穿鞋入內，請將鞋子置放於鞋櫃內。
- 十、不得攜帶寵物、任何食物或飲料及危險物品入內，以共同維護場地清潔。
- 十一、使用完畢後，借用人(單位)應將垃圾隨手帶走或丟棄於場邊垃圾桶內，場地必須回復原狀，並清潔乾淨。
- 十二、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應提高警覺避免運動傷害的發生，並得視需要投保意外保險。
- 十三、如不當使用本教室設施，致使有損壞情事，借用人(單位)應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七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收費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棒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25 元/1 小時	校內：130 元/1 小時
	校外：3000 元	校外：600 元/1 小時	校外：250 元/1 小時
籃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2 座
	校外：1000 元	校外：20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2 座
排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1000 元	校外：20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1 面
網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1 面/2 座
	校外：1000 元	校外：30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1 面/2 座
田徑場	憑證借用	校內：足球場 20 元/1 小時田徑場 100 元/1 小時	
	校外：3000 元	校外：1500 元/1 小時	
桌球室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1000 元	校外：60 元/1 小時/1 桌	
羽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1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1000 元	校外：15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70 元/1 小時
壁球室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10 元/1 小時
	校外：500 元	校外：150 元/1 小時/1 室(冷氣費另計 25 元/1 小時/1 室)	校外：30 元/1 小時
健身房	(1) 校外人士：每人 30 元      (2) 校內人士：每人 10 元		

附註：

1. 夜間借用時間為 18：00-22：00、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2.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並請於借用場地前一小時繳交證件，否則視同放棄。
3. 本校教職員工生核准借用場地，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違者重罰。
4.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地，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每週 2 次，一次以 4 小時為限。

# 附件八之一

#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

97年5月23日第9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充份發揮體適能教室功能並得以兼顧場館設施之維護，特訂本要點。
- 二、本教室供教學及舞蹈性社團（含國際標準舞、有氧舞蹈、韻律舞蹈……等）使用，並以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適度對外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正課
  - (二)體育室主辦之活動
  -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活動
  -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 (五)校內舞蹈性社團
  -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 (七)畢業校友
  - (八)校外團體
- 三、本教室面積約二二〇平方公尺，為有效發揮本教室效益，僅供十人以上團體申請借用。
- 四、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本校學生移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六)其他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
- 五、收費標準：

區分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含場地費、照明費、)	空調費
校內	憑證借用	80元/1小時	40元/1小時
校外	2,000元/次	500元/1小時	100元/1小時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舞蹈性社團借用本教室，免收場地維護費（空調費照常收費），每週2次，一次以4小時為限。

為營造學校、社區間和諧氣氛，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社區民眾等借用本教室，其收費標準另有優惠，優惠措施另訂之。

- 六、本校社團借用時間及方式：除教學使用以外之時間含夜間(18:00 - 22:00)及假日借用，請於使用前三天至體育室辦理申請；申請借用時間為星期一、三、五 AM 9:00 ~ 11:00 星期二、四 PM 14:00 ~ 16:00。
- 七、校外團體借用時間及方式：請於使用前三天於上班時間內至體育室辦理申請。

- 八、本校如因教學需要等特殊原因必須收回本教室使用權時，得於三日前通知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九、本教室為木質地板嚴禁穿鞋入內，請將鞋子置放於鞋櫃內。
- 十、不得攜帶寵物、任何食物或飲料及危險物品入內，以共同維護場地清潔。
- 十一、使用完畢後，借用人(單位)應將垃圾隨手帶走或丟棄於場邊垃圾桶內，場地必須回復原狀，並清潔乾淨。
- 十二、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應提高警覺避免運動傷害的發生，並得視需要投保意外保險。
- 十三、如不當使用本教室設施，致使有損壞情事，借用人(單位)應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  
件  
九

## 國立高雄大學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管理本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目的：

為管理本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期限與申請辦法：

- 一、教職員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新進同仁報到時向圖書資訊館申請專屬帳號，離職同仁須於離職前向圖書資訊館註銷帳號。
- 二、學生使用期限自入學日起至畢業年度8月31日止，依教務處公告之學生名單由圖書資訊館統一建立，如中途因故離校，依教務處公告之名單註銷。
- 三、兼任教師使用期限自每學期初至期末止，學期初由各系所統一造冊向圖書資訊館申請，下學期初如未繼續服務則由圖書資訊館自動註銷。
- 四、學分班學生若因上課需要得由授課單位造冊，向圖書資訊館提出申請，學分班學生僅限於修習期間使用。

## 第三條 使用規範：

- 一、為維持全校電子郵件之正常運作，各帳號擁有人有配合電子郵件相關規定之義務。
- 二、各帳號擁有人應親自開啟電子郵件，並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因帳號借予他人或不當使用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時，由帳號擁有人負完全之責任。
- 三、帳號擁有人應定期清理其過期郵件，若其郵件超過系統規定的信箱容量或該帳號90天未登入使用，圖書資訊館有權清除之，以確保整個電子郵件系統之正常運作與順暢。
- 四、如因他人之濫用，導致個人權益受損之被害人，有權將該封郵件傳給圖書資訊館處理之。
- 五、郵件內容應以善意之使用為原則；商業性之公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為其傳播媒介。
- 六、使用者應妥為保護其個人帳號及密碼，帳號遭他人盜用時，應儘速通知圖書資訊館停止該帳號，並更換新密碼。

- 七、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圖書資訊館將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八、為維護系統安全考量的特殊情況下，例如惡意電腦病毒、或郵件炸彈等，圖書資訊館有權對使用者之資料做緊急處分。

#### **第四條 懲戒：**

- 一、使用電子郵件系統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學生部份送請學務處處理，教職員工部份送請人事室處理，若情節嚴重涉及刑責者，移交檢警機構辦理。
  - (一) 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
  - (二) 盜用他人帳號者。
  - (三) 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遭他人盜用者。
  - (四) 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 二、上述情節如經查證屬實，將停止其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權，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或紛爭，由其自行負責。

#### **第五條 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之一

# 國立高雄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管理本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期限與申請辦法)

教職員工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 3 個月止，新進同仁報到時向圖書資訊館(本館)申請專屬帳號，離職同仁須於離職前向本館註銷帳號。教職員工係指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職員工、專任行政助理、專任教學助理及經學校認可之計畫助理。

學生使用期限自入學日起至畢業年度 8 月 31 日止，依教務處公告之學生名單由本館統一建立，如中途因故離校，依教務處公告之名單註銷。

兼任教師使用期限自每學期初至期末止，學期初由各系所統一造冊向本館申請，若於下學期初如未繼續服務則由本館自動註銷。

學分班學生若因上課需要得由授課單位造冊，向本館提出申請，學分班學生僅限於修習期間使用。

## 第三條 (使用規範)

為維持全校電子郵件之正常運作，各帳號擁有人有配合電子郵件相關規定之義務。

各帳號擁有人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因帳號借予他人或不當使用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時，由帳號擁有人負完全之責任。

帳號擁有人應定期清理其過期郵件，若其郵件超過系統規定的信箱容量或該帳號 90 天未登入使用，本館有權清除之，以確保整個電子郵件系統之正常運作與順暢。

如因他人之濫用，導致個人權益受損之被害人，有權將該封郵件傳給本館處理之。

郵件內容應以善意之使用為原則；商業性之公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為其傳播媒介。

帳號擁有人應妥為保護其個人帳號及密碼，帳號遭他人盜用時，應儘速通知本館停止該帳號，並更換新密碼。

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本館將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為維護系統安全考量的特殊情況下，例如惡意電腦病毒、或郵件炸彈等，本館有權對帳號擁有人之資料做緊急處分。

#### **第四條 (懲戒)**

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電子郵件系統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學生部份送請學務處處理，教職員工部份送請人事室處理，若情節嚴重涉及刑責者，移交檢警機構辦理：

- 一、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
- 二、盜用他人帳號者。
- 三、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遭他人盜用者。
- 四、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上述情節如經查證屬實，將停止其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權，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或紛爭，由其自行負責。

####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十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第 13 條規定，「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立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茲此，訂定本校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草案)，以為準據。
- 二、契約(草案)內容包含：簽約要件、出國程序、提出研究報告、變更計畫之限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服務義務期間、違約罰則、保證責任、研究期間限制等。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乙方：教師

先生  
女士 (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同意乙方以帶職帶薪方式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核定計畫（計畫名稱）「

前往 (國名) (研究機構名稱) 研究，  
研究期限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簽約要件：

- (一)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
- (二) 乙方應自行覓妥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之連帶保證。

## 二、辦理出國程序：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程序，填具出國申請單及公假單辦理出國手續。

## 三、提出研究報告：

乙方應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滿後三個月內，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 四、變更計畫之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等；如有未經同意者，甲方得追繳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已撥付之全部薪資。

## 五、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乙方因核定計畫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則歸屬於乙方。

## 六、服務義務：

乙方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違約罰則：

乙方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

未履行義務服務時間比例，償還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

#### 八、保證責任：

(一)乙方應覓妥保證人二人作保，於乙方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就乙方應繳還之款項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人資格：

(1)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2)現任公務員同職等以上人員。

(3)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同職級以上教師或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

(三)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退保手續。

(四)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啓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五)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應至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 九、研究期間：

乙方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為 個月，研究期滿應即返回甲方服務，必要時得申請自費延長講學、研究進修期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並需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檢附研究機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由系（所）、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陳核定，並重新訂定合約。

#### 十、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二、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四份，簽訂完妥之合約書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首長：

乙方：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及職稱：\_\_\_\_\_

服務處所電話：\_\_\_\_\_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及職稱：\_\_\_\_\_

服務處所電話：\_\_\_\_\_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十之一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乙方：教師

先生  
女士 (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同意乙方以\_\_\_\_\_方式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核定計畫(計畫名稱)「

前往\_\_\_\_\_ (國名) \_\_\_\_\_ (研究機構名稱)研究，  
研究期限\_\_\_\_\_ 個月(自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簽約要件：

- (一)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
- (二)乙方應自行覓妥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之連帶保證。

## 二、辦理出國程序：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程序，填具出國申請單及公假單辦理出國手續。

## 三、提出研究報告：

乙方應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滿後三個月內，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 四、變更計畫之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等；如有未經同意者，甲方得追繳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已撥付之全部薪資。

## 五、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乙方因核定計畫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則歸屬於乙方。

## 六、服務義務：

乙方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違約罰則：

乙方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

未履行義務服務時間比例，償還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

#### 八、保證責任：

(一)乙方應覓妥保證人二人作保，於乙方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就乙方應繳還之款項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人資格：

(1)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2)現任公務員同職等以上人員。

(3)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同職級以上教師或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

(三)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退保手續。

(四)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啓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五)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應至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 九、研究期間：

乙方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為 個月，研究期滿應即返回甲方服務，必要時得申請自費延長講學、研究進修期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並需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檢附研究機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由系（所）、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陳核定，並重新訂定合約。

#### 十、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二、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四份，簽訂完妥之合約書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首長：

乙方：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及職稱：\_\_\_\_\_

服務處所電話：\_\_\_\_\_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及職稱：\_\_\_\_\_

服務處所電話：\_\_\_\_\_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件  
十  
一

## 國立高雄大學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制訂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討論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使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基本要求，方具畢業資格，藉由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俾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合格標準與實施方式依本辦法另訂實施要點。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並得視需要委由各學系及圖書資訊館協助辦理。
- 第五條 身心障礙或其他資訊學習顯有困難之學生，需適用本辦法施測時，應另以個別適性之評量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十  
二

##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畢業生獎勵辦法前經本校第七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在案。
- 二、依審查小組委員建議，修訂相關文字以更符合頒發宗旨，爰修訂第三條及第四條部分條文。

決議：

# 附件

## 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學生就學補助會議討論通過

96.1.19 本校第七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p>	未修正
<p>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p> <p>一、學藝類：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或參加校際學藝競賽為校爭光，<u>經各系(所)或相關單位推薦者(各系所推薦名額以該系所各學制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u>。</p> <p>二、體育類：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大勳獎勵次數達一次以上，經體育室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p> <p>三、服務類：在修業年限內志願服務時數達350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p>	<p>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p> <p>一、學藝類：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或參加校際學藝競賽為校爭光，經各系推薦大學部學生以乙名為限(研究生由院推薦)或相關單位推薦者。</p> <p>二、體育類：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大勳獎勵次數達一次以上，經體育室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p> <p>三、服務類：在修業年限內志願服務時數達350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p>	修訂相關文字以更符合頒發宗旨。

<p>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 8 人（含各院代表乙名）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p>	<p>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 8 人（含各院代表乙名）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30 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p>	<p>刪除人數限制，以更符合頒發宗旨。</p>
	<p>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經費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